

2013

年報



2013 年報

smart move.

ALCATEL
onetouch.
國際市場

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交易所股份代號: 000100)

TCL
通訊科技控股
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 02618)

公眾 (包括本公司之董事)

TCL
中國市場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通訊」或「本公司」；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02618），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以兩大品牌「TCL」及「ALCATEL ONETOUCH」於全球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日益豐富的手機及互聯網產品組合。本集團的產品現售於中國、美洲、歐洲、中東、非洲及亞太市場，銷售點超過160個國家和地區。本集團擁有高效的生產基地，並於中國多個省份設有研發中心，總部位於中國深圳，於中國、香港及海外聘有員工超過12,000人。本集團是中港兩地少數擁有或獲授權使用2G, 2.5G, 2.75G, 3G及4G專利技術的企業之一，並能獨立為GSM, GPRS, EDGE, CDMA, WCDMA, TD-SCDMA及LTE無線制式提供產品及方案。目前，本集團之最大股東為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TCL集團」）。

5

企業架構

1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42

企業管治報告

10

二零一三年
年度大事回顧

62

董事會報告書

8

財務摘要

12

主席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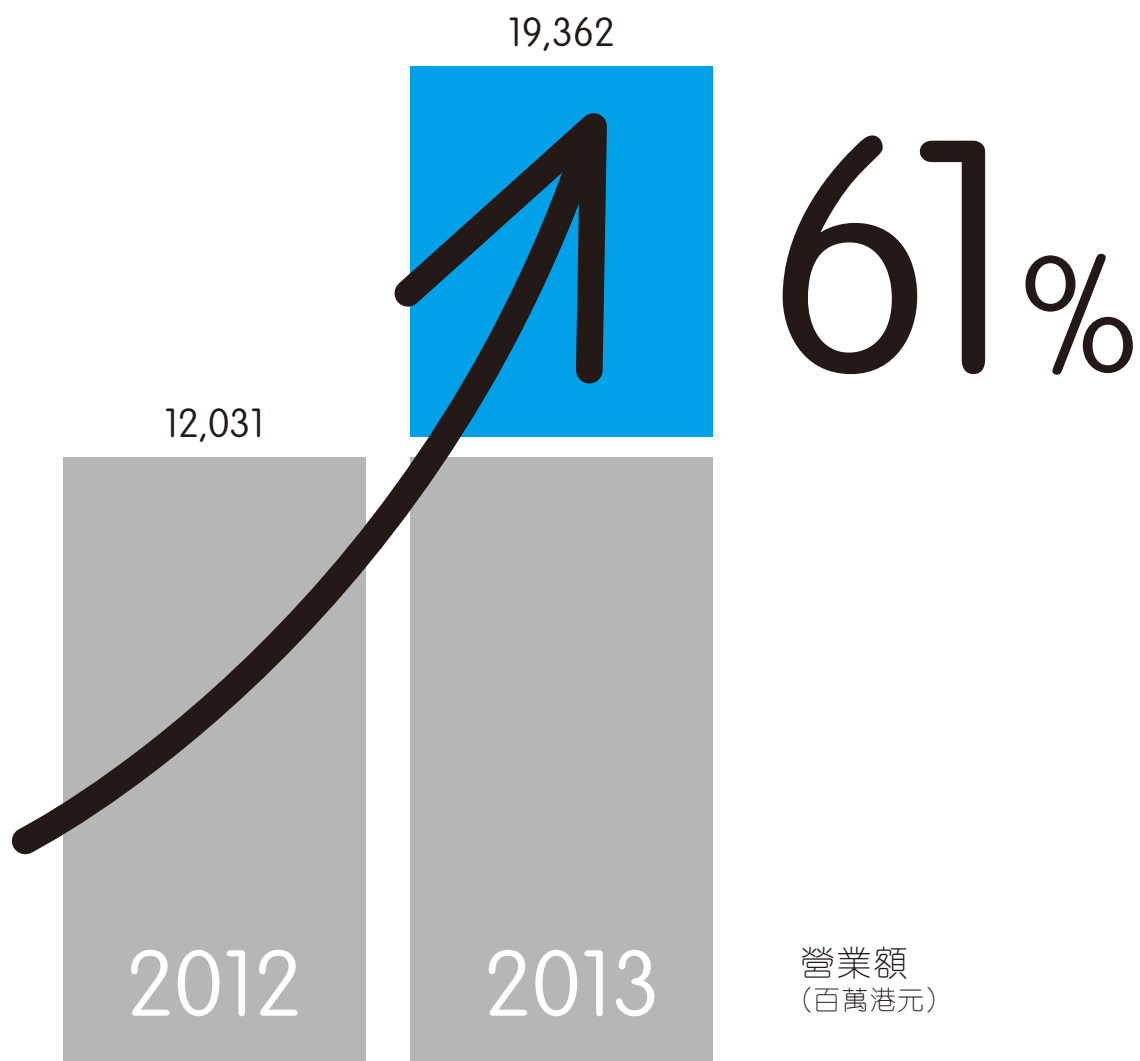
3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行政人員

58

人力資源及
社會責任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86	綜合現金流量表	176	公司資料
80	綜合損益表	84	綜合權益變動表	88	財務狀況表	175	五年財務摘要
81	綜合全面損益表	89	財務報表附註				



財務表現

(千港元)	2013年	2012年	變動
營業額	19,362,061	12,031,212	+ 61%
毛利	3,672,153	2,096,575	+75%
毛利率(%)	19.0%	17.4%	+1.6%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虧損)	313,422	(207,840)	不適用
基本每股收益／(虧損)(港仙)	27.50	(18.49)	不適用

財務狀況

(千港元)	2013年	2012年	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和預付土地租賃費	1,069,532	773,943	+ 3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1,840,036	5,190,914	- 65%
淨流動資產	645,276	606,360	+ 6%
負債總額	11,509,970	10,998,207	+ 5%
計息貸款	3,648,979	6,468,788	- 44%
淨資產	2,913,054	2,322,626	+ 25%

主要財務指標

	2013年	2012年	變動
存貨周轉期(天)*	39	38	+ 3%
應收貿易賬款周轉期(天)**	63	68	- 7%
流動比率(倍)***	1.06	1.07	-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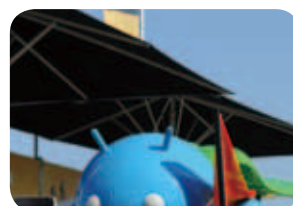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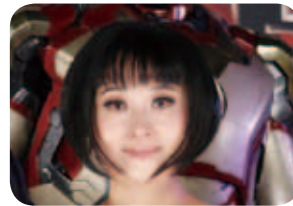
* 只計算工廠原材料及製成品

** 不包括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 不包括人民幣外匯理財交易

四月

贊助荷里活電影《鐵甲奇俠3》。
ONETOUCH IDOL ULTRA贏得首屆中國電子信息博覽會國家級創新金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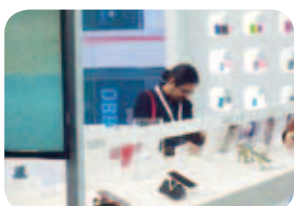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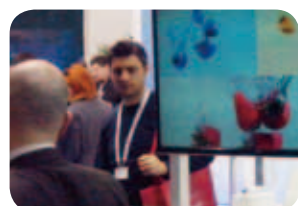
一月

參加二零一三拉斯維加斯國際消費電子展。與蘇寧及中國電信合作推出TCL D768手機



二月

於二零一三巴塞隆拿世界移動通信大會上推出全球最薄手機ONETOUCH IDOL ULTRA



七月

與中國移動聯手推出六款全新智能手機，並且第三年成為環法單車賽的獨家手機贊助商

二零一三年年度回顧

九月
惠州全新的全球生產基地正式投產運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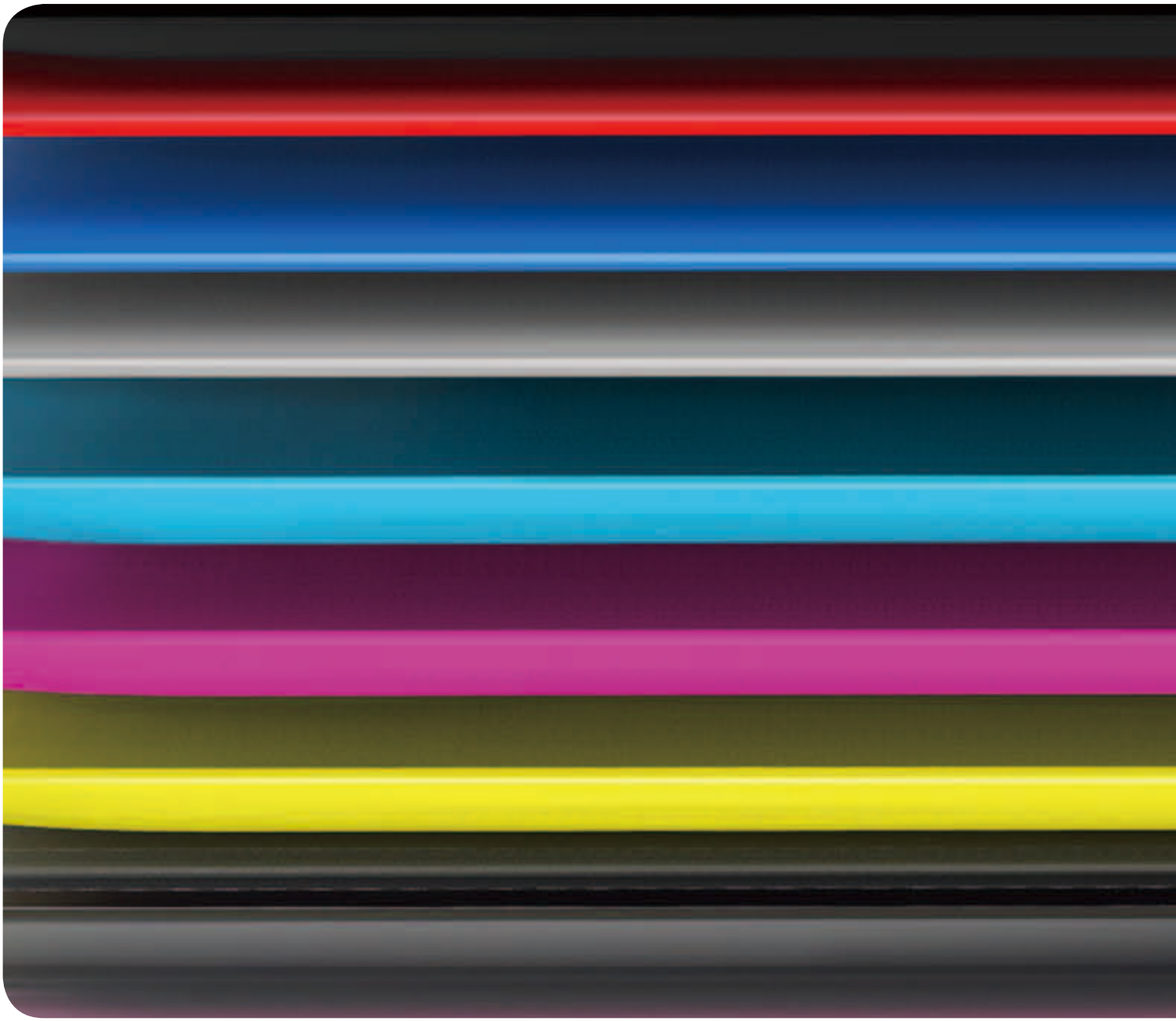
八月
於哥倫比亞和委內瑞拉推出ONETOUCH FIRE。於香港舉行ONETOUCH IDOL X全球發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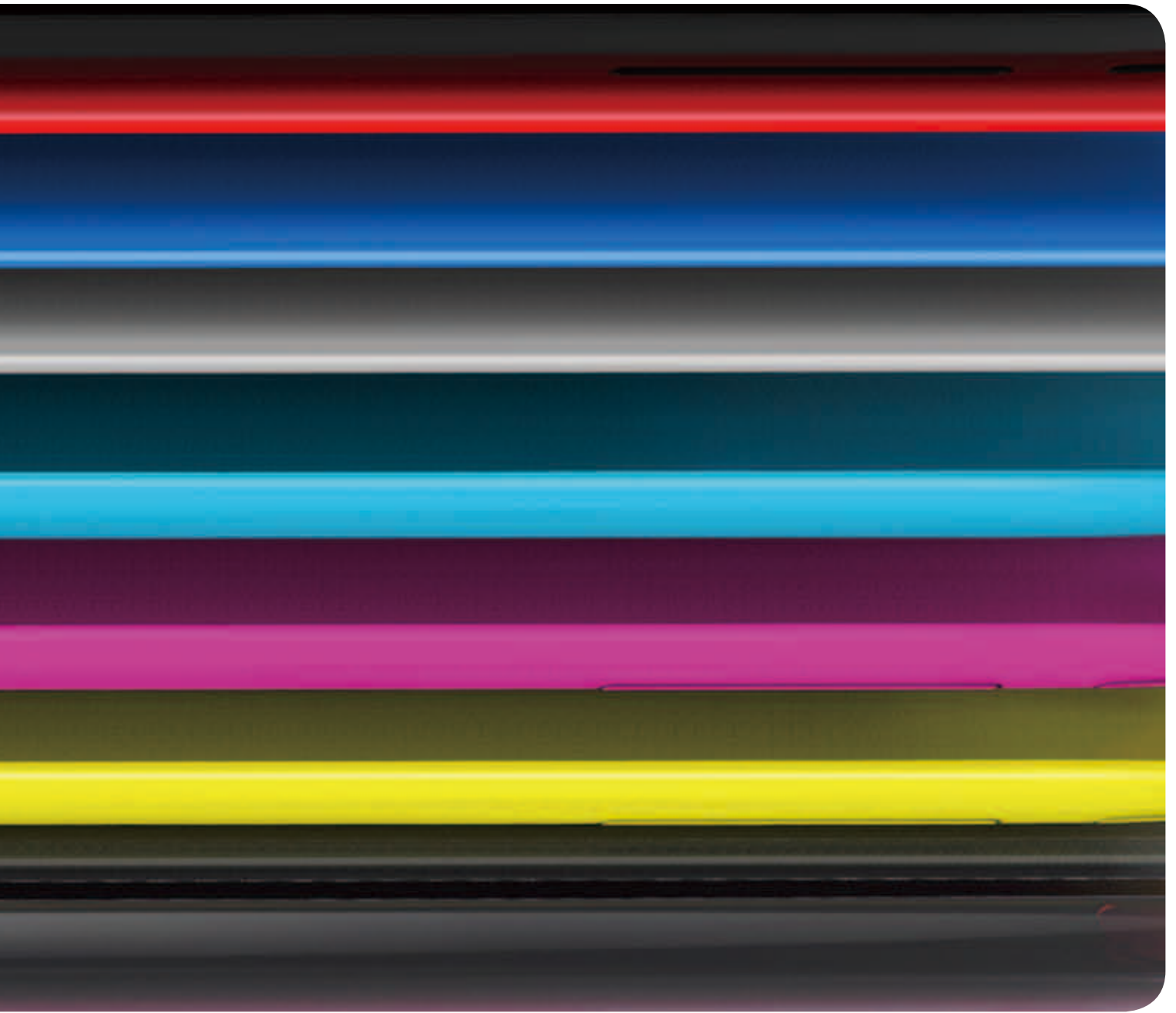
十月
與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簽署戰略合作協議



十二月
推出全新旗艦智能手機TCL IDOL X+，並在中國展出多部TCL 4G 智能手機。ONETOUCH IDOL X 榮獲GOOD DESIGN設計大獎。TCL HERO N3在中國榮獲2013 最佳創新產品獎



12



主席報告書



李東生先生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TCL通訊欣然向各位提呈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全年業績。

二零一三年，環球經濟展現復蘇勢頭，尤其是發達國家經濟開始回暖。儘管手機市場的競爭仍然激烈，智能手機滲透率的提升推動了新興市場和發達國家手機市場增長，促使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錄得強勁的銷售增長。貫徹「產品技術提升」策略，本集團繼續在產品研發、品牌建立及市場推廣方面投入資源，於回顧年內推出一系列獲獎的新手機，創出營業額及銷量歷史新高。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成功轉虧為盈，相較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淨虧損2億2,000萬港元及基本每股虧損18.49港仙，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淨利潤3億1,600萬港元及基本每股盈利27.50港仙。董事會欣然建議派發每股普通股10港仙的末期股息，相當於全年派息比率約36%。

智能手機業務實現產品轉型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的產品重點成功由功能手機轉型至智能手機。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推出新一波智能手機，帶動智能終端銷量快速而穩健的增長，並達至最佳的規模效益。智能終端銷量同比急升169%至1,760萬台，佔本集團總出貨量的32%（二零一二年：15%）。整體平均銷售價格（「均價」）亦從二零一二年的36.2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45.0美元，同比增長達24%，帶動整體營業額同比增長61%至194億港元。其中智能終端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達63%（二零一二年：43%）。

產品創新 獲得市場認可

本集團的研發部門不斷追求產品創新，不懈的努力獲得市場廣泛認可。於二零一三年，集團的產品榮獲多個重要獎項。其中，TCL HERO N3榮獲電信行業最權威機構－中國通信工業協會頒發的「最佳產品創新獎」，而IDOL X則憑藉其輕巧而功能極佳的設計榮獲芝加哥雅典娜神廟建築設計博物館頒發的「優秀設計大獎」。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發佈了全球首台配備真八核處理器的旗艦智能手機IDOL X+，此型號同時配備與國內互聯網巨頭－百度攜手推出的Boom Band智能手環。這些時尚且價格合理的中高端智能手機有效推動集團的銷售大幅增長。根據Gartner的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的出貨量由第三季度的全球第七位上升至第四季度的第五位，且成功晉身全球主要的智能手機供應商之列。

營業額較
2012年上升
61%



智能終端
銷量較
2012年上升
169%



全新全球生產設施

為支持全球業務的增長和滿足市場對優質產品持續上升的需求，本集團在廣東省惠州市已正在建設年產能最高可達1億2,000萬台手機的全新生產基地。隨著第二期工程預計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完成，該生產基地將成為中國最大的單一手機生產基地，在產能、技術、自動化水平、產品品質及其他方面均達至世界級標準。

未來增長動力

儘管智能手機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深信成功的關鍵，在於智能手機企業是否能迅速回應市場上的新趨勢，並能在快速變化的市場中捕捉機遇。在移動網絡時代，雲端技術、4G和其他技術的快速發展，將為企業帶來新的商機。本集團將積極加強自身的研發能力，縮短產品推出市場的時間，並為消費者提供更多先進、方便使用、價格相宜又時尚的3G和4G智能終端產品。

本集團將透過擴大分銷渠道、鞏固與電信運營商的關係和加強國內外的市場營銷力度，以進一步提升競爭力。這些努力，將為未來業務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同時，我們亦會憑藉自身優勢開拓新的業務領域，包括平板電腦及其它移動終端產品。

二零一四年，我們將繼續保持與主要零部件供應商的密切合作，提高經營效率，並實行謹慎的成本控制，以改善本集團的財務表現。我們亦會在智能終端領域探索新的機遇，從而達到股東利益最大化。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堅定不移的支持。同時也感謝董事會、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盡心盡力為公司作出的努力和貢獻。

李東生

主席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18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經營摘要

- 二零一三年，手機及其他產品總銷售量達5,520萬台，按年增加30%；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的銷售量按年增長43%至1,920萬台。
- 二零一三年，智能終端總銷售量按年大幅增加169%至1,760萬台；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智能終端銷售量達770萬台，按年激增228%。
- 整體平均銷售價格由二零一二年的36.2美元增長至二零一三年的45.0美元。
- 二零一三年營業額按年增長61%至194億港元。
- 毛利率由二零一二年的17.4%提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9.0%。
- 對比二零一二年錄得2億2,000萬港元淨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實現淨利潤3億1,600萬港元。基本每股收益由去年同期的-18.49港仙上升至27.50港仙。
-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

行業回顧

二零一三年，經過歐美國家一連串的經濟刺激措施後，全球主要發達國家在不同層面均呈現復蘇勢頭。儘管新興市場的增長相對溫和，但宏觀經濟整體改善對消費者在消費電子產品市場的信心產生正面提振。

IDC市場研究公司報告顯示，入門級智能手機現正主導新興市場的需求，市場對於能提供豐富用戶體驗且價格合理的智能手機之需求更為轉強。因此，雖然全球手機出貨總量按年僅增加3%至18億台，但智能手機的出貨量仍大幅攀升47%至10億台，佔手機總出貨量的56%。而根據Gartner報告指出，二零一三年全球平板電腦的出貨量按年上升68%至1億9,500萬台，預期平板電腦將逐漸侵蝕傳統個人電腦的市場份額。這將繼續刺激市場對智能終端的需求，從而為智能終端市場的可持續增長奠下堅實的基礎。

業務回顧

二零一三年，儘管行業充滿競爭，本集團於2013年成功實現智能化轉型，盈利情況自第二季度開始持續改善，業績表現取得穩步增長。本集團的手機及其他產品總銷量按年上升30%至5,520萬台。當中，海外市場銷售佔5,040萬台；而中國市場的銷量約為480萬台。根據Gartner的最新品牌排行榜，本集團手機生產總出貨量於全球排名由第七位躍升至二零一三年第四季度的第五位，同時成為全球十大智能手機商之一。



本集團貫徹「產品技術提升」策略，在產品創新研發上不懈投入，積極優化產品結構，針對不同的消費者推出三大產品系列：強調優越用戶體驗的HERO系列，注重時尚設計的IDOL系列和高性價比入門級智能手機的POP系列，為消費者帶來更加新穎的移動智能終端互動體驗，深受市場歡迎，並且成功由功能手機轉型至智能手機，實現規模經濟效益。年內，智能終端的銷量按年急升169%至1,760萬台，佔本集團總出貨量的32%。整體平均銷售價格亦從二零一二年的36.2美元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45.0美元，帶動本集團的整體營業額按年增長61%至194億港元。

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本集團智能手機均錄得強勁的銷售表現，每月出貨量超過100萬台之水平，帶動毛利率顯著攀升。本集團的毛利率從二零一三年第一季度的16.4%大幅改善至第二季度的18.4%，並於第三和第四季度達到19.6%。以全年計算，本集團的毛利率從二零一二年的17.4%上升至二零一三年的19.0%。

憑藉與全球一線運營商和分銷商的優良合作關係，本集團充分把握這一波智能手機的增長機遇，本集團在一些重點市場，如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EMEA」）和美洲市場的表現突出，營業額分別按年增長73%和71%。而由於亞太市場（「APAC」）的市場滲透表現理想，營業額更按年增長81%。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在墨西哥、美國和馬來西亞市場均取得突破性的成果。



因本集團的智能終端已由入門級擴展至中高端系列，所以年內研發開支按年增加44%至11億港元、銷售及營銷費用按年增加40%至16億港元，但隨著本集團的智能手機業務擴大，經營槓桿逐漸體現，本集團的經營利潤於年中返回正常水平，並為未來持續增長建立了良好基礎。

因此，相比二零一二年錄得2億2,000萬港元淨虧損，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實現淨利潤3億1,600萬港元。基本每股收益由去年同期的-18.49港仙上升至27.50港仙。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0港仙，派息比例為36%。

銷售額的區域分佈：

手機及其他產品銷售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變動(%)

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	7,759	4,482	+73%
美洲市場	8,715	5,116	+71%
亞太市場	1,476	817	+81%
中國市場	1,412	1,616	-12%
總計	19,362	12,031	+61%
其中：智能終端	12,251	5,191	+136%

歐洲、中東及非洲市場 (「EMEA」)

受惠於智能手機的強勁增長和市場滲透率提升，本集團於EMEA市場的手機及其他產品出貨量同比增加35%至2,050萬台，營業額按年上升73%至78億港元。

本集團在成功拓展電信運營商渠道的基礎上，持續開拓公開市場渠道。其中，俄羅斯、英國及意大利市場成長顯著，銷量按年分別增加122%、55%及29%。

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積極舉辦更多具有針對性的市場營銷活動和參與多個重要行業展覽會，以擴大其智能手機的市場份額。例如，本集團參與於巴塞羅拿舉行、世界最大型的電訊行業展覽—二零一三年世界移動手機通訊展 (「MWC 2013」)，以及於柏林舉行的世界知名電子消費及家用電器消費展—二零一三年柏林國際電子消費品展 (「IFA 2013」)。本集團在這些行業展覽會推出的多款新智能手機型號，成功提升產品認可度和ALCATEL ONETOUCH品牌的知名度。另外，ALCATEL ONETOUCH在法國連續第三年贊助享負盛名的環法單車賽，進一步加強本集團全球品牌形象。產品方面，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歐洲成功推出集團首部4G LTE智能手機IDOL S，標誌著本集團「產品技術提升」策略的重要里程碑。

美洲市場

美洲市場的手機及其他產品出貨量按年增加37%至2,610萬台，營業額則按年上升71%至約87億港元。本集團在墨西哥及美國市場的出貨量錄得顯著增長，分別上升103%及78%。

本集團成功開拓了包括美國一線電信運營商及主要經銷商在內的新客戶。於拉丁美洲，受惠於用戶對入門級智能手機的需求日增，本集團於當地的智能手機業務開始步入升軌。通過優化產品組合，本集團進一步鞏固與區內電信運營商的合作關係，從而取得強勁的銷售表現。

以二零一三年第四季銷售量計算，ALCATEL ONETOUCH在中美洲、太平洋島及加勒比海地區排名第一，於墨西哥排名第二，拉丁美洲地區位列第三，北美地區名列第五。有賴本集團持續加大市場營銷及產品推廣力度，ALCATEL ONETOUCH成為墨西哥熱賣品牌之一。

亞太市場 (「APAC」)

在亞太地區，本集團手機及其他產品銷量為380萬台，按年上升50%，營業額則較二零一二年大幅上升81%至15億港元。

通過加強與印度、菲律賓及馬來西亞各大電信運營商的合作，本集團於這些地區的智能手機銷售份額顯著增加。於印度、菲律賓及馬來西亞的市場的出貨量分別錄得138%、39%和3,538%的增長。本集團成為菲律賓多家主要運營商的最大供應商，而在馬來西亞，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下半年排名當地智能手機市場的第二位。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繼續增強對公開市場渠道的滲透及鞏固與主要電信運營商的合作關係，以持續加強競爭優勢。

回顧年內，本集團對該地區的營運架構進行了重組，並且精簡管理流程和建立專責團隊，從而促進該等國家公開渠道的發展。

中國市場

回顧年內，中國市場的手機及其他產品出貨量按年下降16%至480萬台，營業額則按年下跌12%至14億港元。

中國手機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本集團銷售成績未如理想。為了加強其產品競爭力，本集團致力擴大產品種類及重組銷售部門，為提高智能手機銷售作好部署。因此，本集團於今年下半年與中國移動合作推出6款全新TCL TD-SCDMA型智能手機。同時，本集團投入更多資源，著力與電信運營商建立更密切的合作關係，積極發展運營商管道，十餘款新款手機成功入圍三大運營商的集採名單，通過與多個主要省份，包括江蘇、內蒙古、河北、四川、重慶、山西等地的運營商進一步緊密合作，於當地籌辦一系列營銷活動。本集團亦全力打造發展線上業務，與「京東」、「蘇寧易購」成為戰略性合作夥伴，推廣旗艦產品。本集團也與粉絲群（T粉羣）展開積極互動，讓他們參與公司產品研發，有助提升客戶滿意度及品牌知名度。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本集團首度推出全球首台搭載真八核處理器的旗艦智能手機產品TCL IDOL X+。TCL IDOL X+配備與百度攜手推出的Boom Band智能手環，獲得市場一致好評。

產品研發

本集團繼續投入產品研發資源，專注開發更多創新的產品，並於二零一三年成功推出了一系列功能超卓的產品。此外，本集團於新技術研發前期與主要供應商進行緊密合作，有效縮短新產品的研發週期和加快產品上市速度。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成功取得多項技術突破。例如，本集團年初推出機身僅6.45毫米之全球最薄智能手機IDOL ULTRA，其後更推出了四核智能手機SCRIBE HD、IDOL X和市場上首款真八核智能手機IDOL X+，並獲得市場的熱烈歡迎。IDOL X憑藉其5英寸全高清顯示屏、超窄邊框機身設計和配備1,310萬像素的攝像鏡頭，成功贏得歷史最悠久和最具有認可性的國際設計獎項—芝加哥設計博物館頒發的「GOOD DESIGN設計大獎」，HERO N3亦榮獲電信行業權威機構—中國通信工業協會頒發的「最佳產品創新獎」。與此同時，本集團首部配備八核處理器的智能手機IDOL X+表現優秀，成功入圍「二零一四年國際消費電子展最佳智能手機」之一。該型號智能手機功能卓越，能讓用戶享有豐富的多媒體功能體驗。此外，本集團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在歐洲推出首款4G LTE智能手機IDOL S。

為了提升產品附加價值及產品競爭力，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與香港最大技術研發中心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應科院」）建立了長期的戰略合作夥伴關係。該戰略合作協議將促進無線技術及產品應用方面的發展，並且通過長期共同科技研究計劃把應科院通訊技術的主要持續研究成果應用於TCL的4G產品、5G制式發展及無線產品上，為用戶提供全方位智能化通訊終端的用戶體驗。



另一方面，本集團在開發智能手機配件方面亦取得了初步成就。本集團與中國互聯網巨頭百度攜手推出配備藍牙晶片，能監測用者於運動時身體狀況和睡眠時睡眠質量之Boom Band智能手環。作為新的智能手機TCL IDOL X+的配件，Boom Band深受消費者青睞。

這些成績足以證明本集團將其產品組合由入門級智能手機升級為中高端智能手機的策略取得成果。隨著本集團中高端智能手機於大部份海外市場取得認同，本集團已成為全球智能手機行業中的重要品牌，並且得到行業及市場參與者的密切關注。這種市場認知度與本集團的品牌推廣工作產生正面的推動作用，令全球更多消費者將TCL及ALCATEL ONETOUCH視為中高端智能手機品牌之選。

生產基地

本集團作為全球領先通訊企業之一，為了滿足市場對其優質產品的持續需求和支持集團的全球發展步伐，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在廣東省惠州市興建了佔地12萬平方米的全新全球生產基地，並且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投產。

目前，第一期新生產廠房已投入運作，而廠房第二期的興建工程亦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竣工。本集團預計整個生產基地投入運作後，總年產量能將由6,500萬台最高可增至1億2,000萬台，並且成為中國單一廠房產能最大的手機生產基地，在產能、技術、自動化生產及產品質量方面均達到世界級水平。



新生產基地將進一步為本集團注入新動力和優化生產管理，為集團智能手機業務發展打下堅實的基礎。

市場推廣及品牌建設

回顧年內，本集團繼續通過贊助活動、參與國際展覽會和舉辦市場推廣活動來提升其於海外及中國市場的地位和競爭力。

於海外市場，本集團在CES 2013、MWC 2013和IFA 2013等多項重要展覽活動中展出了多個最新產品，並贏得市場的熱烈迴響。回顧年內，本集團與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聯合贊助荷里活電影《鐵甲奇俠3》，以產品植入方式通過影院銀幕向全世界展示ONETOUCH IDOL。於EMEA地區，本集團已經連續三年贊助國際享負盛名的環法單車賽，該項賽事有全球190個國家超過35億觀眾收看，並且有效提升ALCATEL ONETOUCH在全球，特別是歐美地區的市場覆蓋和品牌形象。

中國市場方面，本集團聯同TCL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攜手舉行「真的不一樣—2013 TCL春季發佈會」。另外，本集團在多個重要節日通過多種分銷渠道舉行不同的促銷宣傳活動。受惠於《鐵甲奇俠3》在中國熱播，TCL品牌的智能手機知名度在中國市場得到廣泛提升。本集團亦於中國廣州舉行的中國移動全球合作夥伴大會上展示一系列最新的TCL 4G智能手機。此外，本集團與京東網上商城(JD)合作推出了旗艦手機TCL S950，以及通過一系列包括電視廣告和線上廣播的推廣活動，廣泛提升TCL品牌的知名度。

展望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成功實施「產品技術提升」產品策略，而一系列優質先進功能齊備的智能手機型號更獲市場一致好評。雖然行業競爭仍然激烈，然而本集團在海外市場取得的重大發展和生產設備提升，為本集團在二零一三年打下堅實的發展根基。再加上宏觀經濟環境趨於穩定和市場對LTE產品強勁需求的利好因素，相信能讓本集團在未來幾年維持業務穩步增長。

目前，全球各地均在積極建設網絡基礎設施。3G網絡在新興市場如拉丁美洲發展迅速，而4G LTE網絡則成為發達國家發展重心，因此市場對3G和4G產品的需求依然非常強大。本集團已經作出充足準備，以迎接智能手機的增長勢頭。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將繼續深化「產品技術提升」產品策略，陸續推出一系列3G及4G智能手機，全面覆蓋入門級至中高端智能手機，在新的網絡時代為消費者帶來更好的用戶體驗。

此外，平板電腦將繼續搶佔傳統個人電腦的市場份額，令電信運營商及分銷商對平板電腦的需求提升。本集團將會繼承現有的成功智能手機策略，並且延續至平板電腦業務。本集團預期平板電腦將會成為二零一四年的另一業務增長動力。

為了滿足市場對LTE產品的強大需求，二零一四年產品組合的百分之六十將支援LTE兩種制式包括TDD-LTE及FDD-LTE，而當中包含入門級及中高端智能手機和平板電腦。為進一步提高公開市場的滲透率，集團將加強向主要零售商和分銷商的直接銷售管道。於行業激烈的競爭下，品牌知名度尤其重要，集團將繼續加強通過數碼和傳統平臺建立品牌。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貫徹其「產品技術提升」策略，增加於產品研發、品牌建設及銷售渠道的投入，致力達成二零一四年全年銷售額按年增長35%的目標。憑藉在產品研發、生產和銷售方面的優勢，本集團將審慎樂觀地迎接各種業務挑戰，並致力為股東創造長遠價值。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達到193億6,2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20億3,100萬港元），較去年增長61%。

本集團之產品毛利率由去年之17.4%上升至19.0%。

除息稅折攤影響前利潤和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利潤分別約為4億8,4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除息稅折攤影響前虧損為7,200萬港元）和3億1,3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虧損為2億零800萬港元）。基本每股收益為27.50港仙（二零一二年：基本每股虧損為18.49港仙）。

存貨

回顧期內本集團存貨（僅包括工廠存貨）年度週轉期為39天（二零一二年：38天）。

應收貿易賬款

平均應收賬款的信用期限為30至180天，回顧期內應收貿易賬款（不包括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年度週轉期為63天（二零一二年：68天）。

重大投資及收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投資及收購。

集資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公告日止期間，本集團並無進行集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在回顧期內之流動資金保持穩健狀況。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計息銀行貸款、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及計息關連公司貸款。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存共1億4,200萬港元，其中20%為人民幣，34%為美元，23%為歐元及23%為港元及其他貨幣。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計息貸款總額為36億4,900萬港元，其中計息銀行貸款為24億零100萬港元，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為4億8,500萬港元及計息關連公司貸款為7億6,300萬港元。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仍然穩健，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為29億零9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億2,100萬港元)。2013年年底本集團資本負債率為25%(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資本負債率乃根據本集團的計息貸款總額除以資產總額。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結餘為16億9,8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億2,100萬港元)，其中關於計息貸款、銀行理財產品及其它金融工具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為16億3,8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億8,800萬港元)，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留存保證金為6,0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萬港元)。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承擔如下列示：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6,946	106,88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在財務報表反映的或然負債如下列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擔保	-	-	18,306,538	16,907,6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通過本公司提供擔保而被銀行授予之信用額度，已佔用96億6,026萬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9億9,396萬4千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有交易上的貨幣風險。此風險源自於營運單位使用該單位功能貨幣以外貨幣進行銷售或採購，收入以歐元、巴西雷亞爾、英鎊、馬來西亞林吉、俄羅斯盧布、美元和人民幣為主。本集團傾向於訂立採購和銷售合同時，接受避免或分攤外幣兌換風險的條款。本集團對外幣收入和費用採用流動預測，配對所產生的貨幣和金額，以減輕由於匯率波動所導致對業務的影響。此外，本集團以穩健的財務管理策略為目標，故並無參與任何高風險的衍生工具交易或槓桿式外匯買賣合約。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逾12,000名僱員。回顧期內的員工總成本約為16億2,400萬港元（二零一二年：12億1,100萬港元）。本集團已經參照現行法例，市況，以及僱員與公司的表現，檢討酬金政策。



30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 行政人員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56歲，現任本公司和TCL多媒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TCL多媒體」）之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執行董事」），是TCL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及創辦人。他是中國最有影響力的商界領袖之一。

一九八二年，李先生進入TCL的前身—TTK家庭電器有限公司。一九八五年，他擔任新成立的TCL通訊設備公司總經理（「總經理」），創立了TCL品牌。二零零三年，李先生擔任TCL集團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隨後TCL集團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掛牌上市。在他的領導下，TCL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完成了兩項具里程碑意義的收購，即一舉收

購了法國湯姆遜全球彩電業務與阿爾卡特全球手機業務。目前TCL集團已經成為擁有6萬名員工及業務遍及全球8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跨國企業。二零一三年第四季，TCL全球LCD電視機市場佔有率位列全球第三位；TCL手機市場佔有率位列全球第五位。

二零一二年李先生被新華網評為「最具社會責任感企業家」；二零一一年榮獲《中國企業家》「最具影響力的25位企業領袖」終身成就獎；二零零九年被評為「CCTV中國經濟年度人物十年商業領袖」；二零零八年獲改革開放30年經濟人物稱號；二零零四年被評為《Fortune》雜誌「亞洲年度經濟人物」、《TIME》雜誌和CNN全球最具影響力的25名商界人士，同年法國前總統

雅克·勒內·希拉克先生向李先生頒發了法國國家榮譽勳章。

李先生是中共第十六大代表，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李先生亦擔任多個社會職務，包括：中國電子視像行業協會會長；中國國際商會副會長；全國工商聯執行委員、廣東省工商聯（總商會）副主席。

李先生亦是騰訊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花樣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以及羅格朗（Legrand）之獨立董事，該公司於紐約泛歐證券交易所上市。

李先生畢業於華南理工大學。

執行董事



郭愛平先生

51歲，現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TCL集團之高級副總裁。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被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副總裁（「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總裁。郭先生亦曾擔任TCL集團之副總裁。彼於全球無線通訊領域內的跨國公司整體運營管理、業務戰略規劃發展、合併及收購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TCL集團之前，郭先生曾任SB Global的經理、IBM的專案協調人、安達信的高級業務顧問，以及找到啦互聯網公司的首席技術官（「首席技術官」）。彼畢業於史丹福大學，獲管理科學博士學位及工程經濟系統專業碩士學位。

王激揚先生

44歲，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及中國營銷本部總裁，亦擔任TCL集團之副總裁。彼亦於本公司多間全資子公司出任管理層。王先生在電子行業有逾二十年的研究、開發和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工程師、項目經理、副總工程師、研發中心總經理及研發副總裁等職務。王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電路與系統專業，獲博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MBA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旭斌先生**

48歲，現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TCL集團之董事、首席財務官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以及TCL多媒體之非執行董事及其審核委員會成員。黃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入TCL集團，曾擔任TCL集團之財務結算中心主任和總經理，TCL集團之總經濟師、財務總監及副總裁，以及財務公司之總經理。黃先生目前亦擔任財務公司之董事長，以及惠州泰科立集團、惠州TCL家電集團及深圳TCL房地產有限公司之董事等職務。加入TCL集團前，黃先生曾擔任中國建設銀行廣東分行信貸部處長，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廣州分公司基金部、發行部副經理、經理及中國信達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廣州辦事處之高級經理。黃先生為高級經濟師，畢業於湖南大學（原湖南財經學院），並獲得中國財政部研究生部經濟學碩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閻曉林先生

47歲，現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TCL集團工業研究院之院長及TCL集團之首席技術官，TCL多媒體之執行董事及其執行委員會成員。閻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加入TCL集團並曾任TCL多媒體研發中心之專案經理、研究所所長及副總經理，TCL集團部品事業本部首席技術官、TCL集團工業研究院副院長及代理院長以及TCL集團之副總裁。彼是國家科技部十二五新型顯示重點專項總體專家組負責人、國家「863」首席專家、國家工信部電子科技委委員、國際信息顯示學會(SID)北京分會理事長、中國真空學會平板顯示技術分會理事長、國家數字家庭工程實驗室主任、國家數字家庭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執行主任及中國3D產業聯盟會長。閻先生畢業於中國科學院等離子體物理研究所，獲博士學位，並於中國科學院從事博士後研究。

許芳女士

51歲，現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TCL集團副總裁及人力資源總監。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加盟TCL集團之集團培訓學院任教務長，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出任TCL集團領導力開發學院副院長，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出任院長。許女士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至今為TCL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其中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兼任TCL集團人力資源管理中心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十月起至今出任TCL集團副總裁；二零一零年九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兼任TCL多媒體之人力資源總監；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兼任TCL多媒體之執行董事及其薪酬委員會成員。許女士現亦兼任北京大學深圳研究院兼職講師、汕頭大學特聘教授及中山大學特聘研究員。許女士畢業於南京師範大學英文專業，並獲得美國紐約理工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55歲，現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加入本公司，除在本公司擔任董事外，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董事。劉先生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之資深會員。彼於公司財務、財務諮詢與管理、會計與審計方面有超過三十年之經驗，曾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工作超過十五年。於二零零二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期間，劉先生曾任ACCA環球理事會成員，並曾於二零零零／二零零一年擔任ACCA香港分會的主席。彼現任財務顧問，亦是多間聯交所上市公司（包括中國網絡資本有限公司、京信通信系統控股有限公司、富智康集團有限公司、順誠控股有限公司、安莉芳控股有限公司及濱海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在過去三年，劉先生曾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東先生

49歲，現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香港及中國股票市場資產投資分析累積逾二十年經驗。由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陸先生於瑞士聯合銀行（「瑞士銀行」）出任香港研究、策略及產品部主管。陸先生加入瑞士銀行前，曾擔任英國保誠集團資產管理機構PPM Worldwide的區域董事，負責管理該行於日本以外亞洲地區的退休及人壽保險投資基金。陸先生亦曾擔任華保亞洲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顧問。陸先生現為Look's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由彼創立及獨自擁有並持有證監會牌照的香港資產管理公司）之首席投資官及董事總經理、嘉瑞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持有多倫多大學商科學士學位。

郭海成先生

63歲，現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香港科技大學（「香港科技大學」）電子及計算機工程系講座教授，彼亦是香港科技大學蒙民偉博士納米講座教授及顯示研究中心主任。彼曾於一九七八年至一九八零年期間於勞倫斯伯克利實驗室工作。在一九八零年至一九九二年期間，彼任教于紐約州立大學水牛城分校電機及計算機工程學系，並在一九八五年起擔任終生正教授。彼於一九九二年加入香港科技大學，研究領域主要包括顯示科技及發光薄膜材料。彼曾於許多國際會議擔任程序委員和主席並獲得眾多殊榮，包括於一九八四年獲頒美國總統青年研究員獎，於一九九一年獲頒紐約州立大學傑出專業人員獎，及於2013年取得SID之Slotto-Owaki獎。彼為美國光學學會、國際電機及電子工程師學會及SID之院士。彼曾任帝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於納斯達克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為DGNG.OB）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辭任。彼畢業於美國西北大學電機工程系，獲學士學位，並獲得哈佛大學應用物理系碩士學位及博士學位，以及於國際著名雜誌發表學術論文500余篇，獲得發明專利50多項。

高級管理層



郭愛平先生

51歲，現任本公司之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TCL集團之高級副總裁。郭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曾先後被委任為首席運營官、副總裁、高級副總裁及總裁。郭先生亦曾擔任TCL集團之副總裁。彼於全球無線通訊領域內的跨國公司整體運營管理、業務戰略規劃發展、合併及收購等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加入TCL集團之前，郭先生曾任SB Global的經理、IBM的專案協調人、安達信的高級業務顧問，以及找到啦互聯網公司的首席技術官。彼畢業於史丹福大學，獲管理科學博士學位及工程經濟系統專業碩士學位。

王激揚先生

44歲，現任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首席運營官及中國營銷本部總裁，亦擔任TCL集團之副總裁。彼亦於本公司多間全資子公司出任管理層。王先生在電子行業有逾二十年的研究、開發和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公司，歷任工程師、項目經理、副總工程師、研發中心總經理、研發副總裁等職務。王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電路與系統專業，獲博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MBA學位。

高級管理層



廖旭東先生

51歲，現任本公司之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及本公司業務策略高級副總裁，並自二零一三年二月起擔任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之董事。廖先生於審計、國際財務及科技領域擁有近二十八年之經驗。加入本公司前，彼曾任美國容錯電腦企業的亞太區財務總監、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總監及總經理，於安達信會計師事務所任職，並擁有豐富的審計經驗。彼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ICAEW的特許會計師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廖先生擁有香港大學的學士學位，主修經濟，其後於澳洲新南韋爾斯大學和中國暨南大學分別取得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和會計學碩士學位。

Nicolas ZIBELL先生

46歲，為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美洲區總經理，負責本公司的美洲業務。ZIBELL先生在歐洲及美洲之汽車及電訊業擁有逾二十三年在銷售、市場推廣、產品策略和管理及供應鏈策略方面之經驗。彼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École Supérieure de Commerce de Lyon 及ESADE商學院課程並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Yves MOREL 先生

53歲，現任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EMEA區總經理，負責歐洲、中東和非洲地區之業務。MOREL先生於電信行業擁有二十九年銷售及行銷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到二零零五年擔任阿爾卡特移動手機之區域銷售總監。彼於開發區域銷售方面（例如俄羅斯、中歐、中東、非洲以及西歐）作出重大貢獻。此前，彼在阿爾卡特之專用移動無線部門擔任多個銷售職務。

高級管理層



王國聰先生

42歲，現任本公司之執行副總裁及亞太區銷售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公司，於香港、加拿大及中國大陸從事電腦及電子行業工作十六年，先後出任KEGO Technology Limited 高級軟件工程師，Inmobo Limited 首席資訊官和精成通移動技術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及首席運營官。王先生擁有香港科技大學電機電子專業碩士學位及多倫多大學理工學士學位。

呂小斌先生

43歲，現任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及全球製造中心總經理。呂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加入TCL通訊設備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加入本公司後歷任部長、廠長、製造中心副總經理、生產總監及副總裁等職務。呂先生在通信終端製造領域工作二十年，在製造工程技術及其管理、生產管理、品質管制、供應鏈管理等工業化領域具備豐富的運營管理專業技能和經驗，並經歷了九年國際化歷程的洗禮。呂先生畢業於電子科技大學，主修電腦專業，輔修應用數學專業，獲得工學學士學位，並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EMBA學位。

行政人員



Dan DERY先生

42歲，現任本公司之首席營銷官及全球營銷及產品副總裁。DERY先生於電信、移動設備和全球消費市場擁有逾15年經驗，並在過去10年擔任總監或以上職位。憑藉過往在兩大洲和四間全球最大電子品牌的工作經驗，彼將自己獨特背景和專業知識融入本公司的新產品開發和營銷策略。自上任以來，彼積極領導及參與智能手機市場業務，並成功取得顯著成績。DERY先生於法國工程學校SUPELEC獲得高級電腦科學碩士學位。

Alain LEJEUNE先生

50歲，現任本公司之高級副總裁及全球移動手機業務部總經理。彼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接任此職位，此前曾於TCL及阿爾卡特朗訊集團擔任多個高級管理職務。LEJEUNE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巴黎中央理工學院畢業，並於電信行業、多元文化組織及跨國併購交易擁有逾20年的高級管理經驗。

Vittorio DI MAURO先生

48歲，現任本公司之副總裁及智能連接終端業務部總經理。DI MAURO先生加入本公司逾10年，歷任市場營銷總監、業務部總監及副總裁。一九九二年畢業於米蘭博科尼大學經濟學系，DI MAURO先生曾於德州儀器擔任消費電子部產品經理。

行政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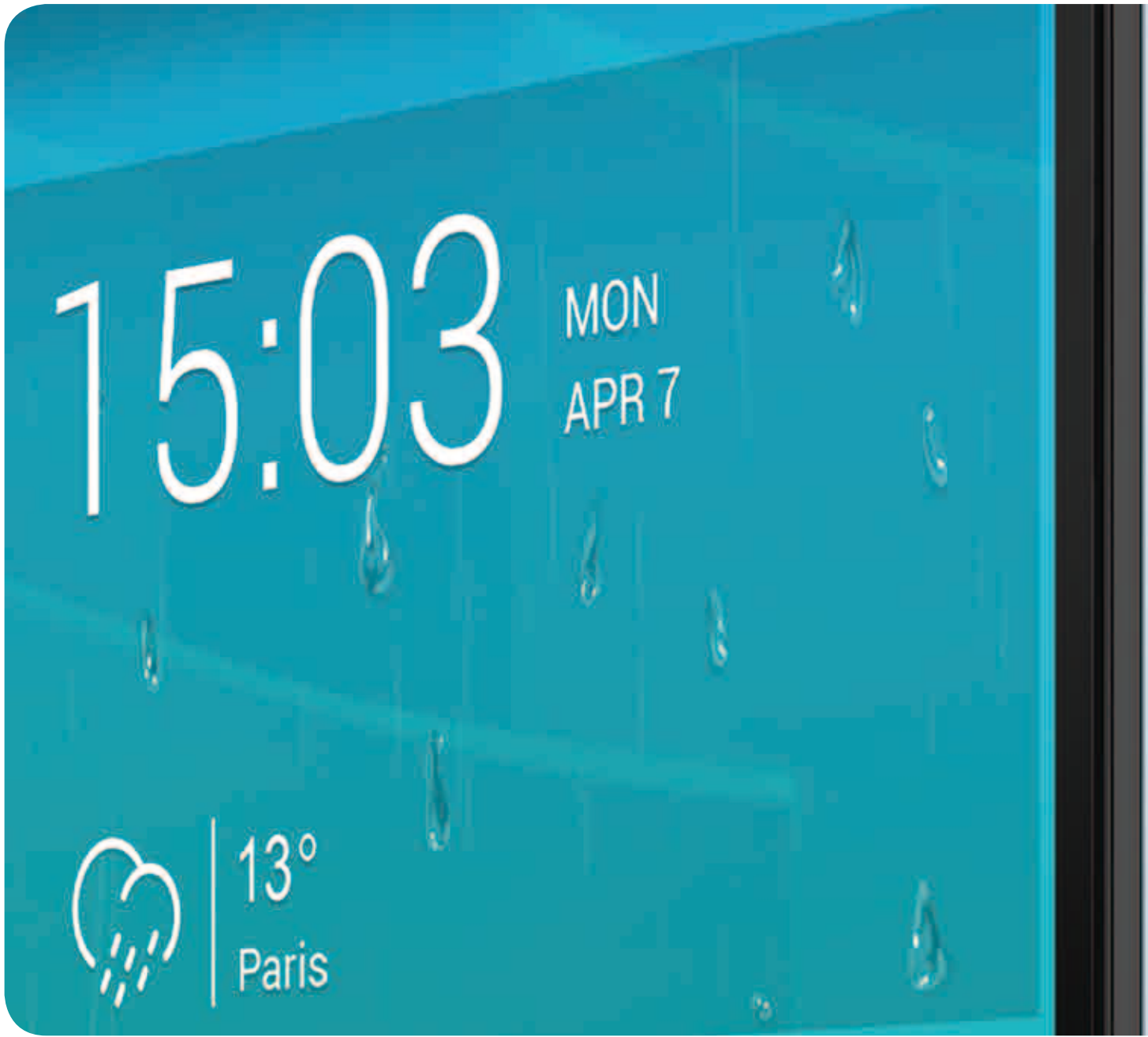
**Laurent LABBE先生**

51歲，現任本公司之副總裁及全球品質及全球客戶服務總經理。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公司之前，LABBE先生任職於Alcatel Mobile公司逾24年，歷任硬件工程師、軟件工程師、項目經理、製造技術支持經理，以及工業項目經理，曾負責阿爾卡特最成功的手機，產量曾一度達2,200萬台。隨後，彼調派至中國管理由法國轉移至亞洲的工業產業。彼近10年來一直專注負責全球品質管理工作，為加強和提升本公司產品的品質管理，彼於6年前開始兼任客戶服務工作。LABBE先生主修電子，持有魯昂高等電力工程師學院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接受ESSEC之管理培訓。

LABBE先生已於中國生活超過10年，精通法國及中國文化，並於電信行業擁有逾26年的經驗及不同領域的專業技能，包括研發、質量、製造質量控制和客戶服務等。

Eric VALLET先生

51歲，現任本公司之全球客戶與合作夥伴關係副總裁。VALLET先生於全球無線行業具有多元文化團隊管理、產品規劃、銷售及市場營銷的豐富經驗。VALLET先生擅於與來自全球各級營運商團體組織的主要人員維持良好及緊密的關係。自二零一三年起，彼亦負責與名為“Le Project”的培育企業計劃，與合作公司商談合作及有關的創意項目。在加入本公司前，VALLET先生曾任職軍用天線項目經理、民用航空電子營銷經理，並於達梭電子（現屬泰利斯旗下公司）出任電信業務發展總監。彼於一九八五年在EUDIL法國工程學校畢業及取得微波工程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在ESCP歐洲商學院畢業並獲得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42



LCATEL
netouch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銳意通過有效的信息披露渠道提高企業的透明度，提昇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本集團維持與員工、業務夥伴、股東及投資者之間緊密互信的關係。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中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集團企業管治方面的指引，並已採取步驟遵守適用之企管守則。上市規則附錄14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經香港聯交所修訂及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管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二月，本公司已採納最新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為本公司企業管治的指引。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完全遵守企管守則的規定，惟下文所載之例外除外。

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大會，以均衡了解股東意見。

由於部分董事必須處理事先安排的有關業務，薄連明先生（時任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及許芳女士（均為非執行董事）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守則條文第D.1.4條規定，所有董事應清楚瞭解其等既定的權力轉授安排，且本公司須出具正式的董事委聘函件，列明彼等委聘的主要條款及條件。

本公司所有董事並無正式的委任書（閔曉林先生除外，彼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因大部分董事均已服務本公司一段相當長時間，本公司及董事之間均瞭解委任條款及條件，因此亦無有關安排的書面記錄。在任何情況下，所有董事（包括無委任書及以特定年期委任者）均應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所述的方式輪席告退；而於重選退任董事時，應給予股東足夠資料，使其可就相關董事的重選作出知情決定。

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主席李東生先生必須處理其他事先安排的業務，故其並未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然而，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郭愛平先生出席了股東週年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獲膺選為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以確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保持有效溝通。

守則條文第F.1.1條規定，公司秘書應為本公司的僱員，並對本公司的日常事務有所認識。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彭小燕女士為本公司法律顧問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的合夥人。彭女士自二零零四年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本公司亦已指派本公司的財務總監王培先生作為彭女士的聯絡人。有關本集團表現、財務狀況及其他主要發展及事務的資料(包括但不限於管理層每月向董事會提交的報告)會盡快通過委派的聯絡人送交予彭女士。由於彭女士與本集團已建立長期合作關係，彭女士對本集團的營運非常熟悉，並深入了解本集團的管理。由於在現時機制下，彭女士可即時掌握本集團的發展而不會出現重大延誤，加上彼所擁有之專業知識及經驗，董事會深信彭女士擔任公司秘書，將有利於本集團遵守相關董事會程序、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

董事會

(1)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九位董事組成，三位為執行董事，三位為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三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之架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郭愛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激揚先生(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退任)
黃旭斌先生
閻曉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許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陸東先生
郭海成先生

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30至41頁「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一節。

董事會的成員都是業界精英翹楚，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目標、長遠公司策略、評核管理政策的成效，監察管理層的表现，同時向股東負責。

非執行董事在董事會擔當重要角色。他們佔董事會總成員半數以上，各自擁有所屬行業的專業經驗。他們負責確保董事會保持高水平的財務和其他的法定申報，並提供足夠的審核和制衡，以維護本集團股東和本集團的整體利益。於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在任何時候都符合要求，至少有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且其中至少有一位擁有適當的會計專業資格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董事會各成員之間不存在任何關係(包括財政、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

董事定期會面以審核本集團的財務和營運表現，並討論和制定未來發展計劃。大部份董事均親身出席，或通過其他電子通訊方式出席董事會定期會議。董事會亦監察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其作用。

除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還會不時召開董事會特別會議以討論需董事會適時關注及決定之重大事項。由於董事會高度重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意見及多樣觀點，因此，除執行董事外，獨立非執行董事經常參加董事會特別會議。

於二零一三年度，董事會舉行了四次約按季度間隔之定期會議及十九次額外會議(其中舉行的十次會議乃關於特別事宜而要求董事會作出決定，而其他九次會議乃關於營運事宜而僅涉及執行董事出席)。每位董事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會議之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董事會議次數／合資格出席

	董事會 定期會議	有關需董事會 作出決定之 特別事宜之 董事會額外會議	僅有關營運 事宜之 董事會 額外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1/4	5/10	4/9	0/2
郭愛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4/4	10/10	9/9	2/2
王激揚先生(首席運營官)	3/4	7/10	9/9	0/2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退任)	0/1	3/4	不適用	0/2
黃旭斌先生	2/4	9/10	不適用	0/2
閔曉林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2/2	5/6	不適用	0/0
許芳女士	4/4	8/10	不適用	0/2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4/4	10/10	不適用	2/2
陸東先生	4/4	9/10	不適用	2/2
郭海成先生	4/4	10/10	不適用	2/2



(2) 管理功能

董事會負責決策的事項包括：

- 企業及資本結構；
- 企業策略；
- 影響本集團整體的重要政策；
- 業務計劃、預算和公告；
- 轉授權力予主席和董事委員會（「董事委員會」），以及董事委員會轉授權力；
- 主要財務事宜；
- 委任、罷免或重新委任董事會成員、高級管理層和核數師；
- 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以及
- 與主要相關各方溝通，包括股東和監管機構。

(3) 營運

為有效地管理經營事務，本集團設立了營運執行委員會，以推行董事會或執行委員會批准之目標及策略計劃。現時該營運執行委員會由七名成員（彼等均為本公司不同單位之高級管理層）及一名秘書組成。該營運執行委員會之架構如下：

成員

郭愛平先生
王激揚先生
廖旭東先生
Nicolas ZIBELL先生
Yves MOREL先生
王國聰先生
呂小斌先生

秘書 孫武斌先生

營運執行委員會負責監督本集團之日常營運。通常，該營運執行委員會每月召開一次會議，並於有必要處理緊急事務時召開額外會議。

(4) 委任、重選和罷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董事會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對本公司獨立性的書面確認函。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屬獨立，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服務年期少於九年。

於每年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而非執行董事須膺選，指定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已以三年任期獲委任，須膺選連任。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董事（即薄連明先生、劉紹基先生及陸東先生）須輪席告退及彼等（除薄連明先生不會膺選連任外）均膺選連任。

(5)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的角色

主席的職務由李東生先生擔任，而首席執行官的職務則由郭愛平先生擔任。此舉保證了主席之職權為管理董事會與首席執行官之職權為監督本集團整體內部經營的清晰界定。

(6) 董事的責任

為使新任董事掌握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業務運作，本公司高級人員於新任董事獲委任前後均與其保持緊密合作。

每位新任董事同時獲發一份由本公司法律顧問制訂及審閱的相關資料，列載上 規則、公司條例，以及其他相關法例及香港有關監管規例所訂明之董事職責及責任。董事將不時獲提供一份修訂資料，以參考及獲悉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之法例、規則及規例的最新發展。由香港公司註冊處刊發之董事指引已送予各董事以供參考及閱覽。

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已作出獨立判斷及就本公司的業務策略、政策、業績及管理提供建設性及知情意見。彼等定期檢討本公司的財務資料、監控本公司的營運表現及於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履職。

董事於接受委任時已向本公司及時披露其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位的變動、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彼等亦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任職的其他公眾公司或組織之名稱及任職期限。

全體執行董事對其負責的業務範疇及運作均有實際知識及相關專長，藉以投入時間專注本公司的事務。參與會務及作出貢獻的程度應從數量與質量兩方面作評定。董事對本公司事務所作的貢獻按時間以及工作質量及董事能力，並參考彼等必要的知識及專長而定。出席董事會會議、股東大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的合格出席率表示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的持續參與程度。

當為了恰當履行職責，除管理層提供的資料外，董事認為必須獲得其他資料時，董事於董事會會議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會議作出查詢。董事提出的查詢已得到快速及充分回覆。

董事會透過各項董事會會議、決議案、備忘錄及董事會文件不斷獲得有關法律及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變化，以便履行職責。根據本公司存置之記錄，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關於持續專業發展之規定，董事於自二零一三年度接受以下重點在於上市公司董事之角色、職能及職責之培訓：

董事	閱讀材料	出席講座／簡報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主席)	✓	-
郭愛平先生 (首席執行官)	✓	-
王激揚先生 (首席運營官)	✓	-
非執行董事		
黃旭斌先生	✓	-
閻曉林先生	✓	✓
許芳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	✓
陸東先生	✓	✓
郭海成先生	✓	-

(7)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行為守則。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確認，於二零一三年度，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行為守則的標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擁有本集團股份的權益載於本年報第67至68頁。

董事委員會

於二零一三年，董事會已經設立了四個委員會。董事會轄下的該四個委員會是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有具體的職權範圍，負責監察本集團指定方面的事務。

(1)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紹基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陸東先生、郭海成先生及許芳女士。

薪酬委員會須遵守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企管守則修訂)，有關職權範圍可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tclcom.tcl.com>及參閱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薪酬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本公司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和架構的推薦建議，並建立一套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制定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會參考董事會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目的，審閱和通過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安排，及按照獲授的權力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

於二零一三年，全體薪酬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並於會上達成：

- 審閱本集團二零一三年之員工薪酬開支及變動；以及
- 審閱本集團某些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水平和花紅計劃。

每位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三年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劉紹基先生(主席)	3/3
陸東先生	3/3
郭海成先生	3/3
許芳女士	3/3

薪酬政策和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提供具有競爭力的酬金計劃予董事以吸引和保留優秀人才。執行董事大部份的薪酬與其表現掛鈎，也與本公司股東利益相符，以鼓勵執行董事爭取良好表現。執行董事的部份酬金由長期獎勵計劃組成，包括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至於董事的酬金則按其職權責任，並參考市場同級職位的薪酬水平後釐定。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旨在獎勵表現卓越的員工，以達到既定目標為準則，並與本集團表現緊密聯繫。該計劃授予之權益或獎勵惟於固定期內行使，以鼓勵高級管理人員或僱員持續表現卓越，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利益。

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按照其投放的時間和承擔的責任釐定，其酬金包括以下部份：

- 董事袍金；
- 額外酬金以承擔額外責任，如擔任董事委員會的成員；以及
- 本集團之長期獎勵計劃項下的獎勵股份或購股權，由董事會酌情授予。

董事袍金和其他補償或酬金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中。

(2)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和一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郭海成先生及黃旭斌先生。劉紹基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是專業會計師，具豐富財務和會計經驗。

審核委員會須遵守職權範圍(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企管守則修訂)，有關職權範圍現可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tcl.com.tcl.com>及參閱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審核委員會每年一般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的可信性、完整性和準確性。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負責，並協助董事會完成責任，確保建立有效及足夠的內部監控制度和進行外部財務申報責任，同時符合其他法定和監管規定。審核委員會也監督外聘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三年的工作包括審視以下各項：

- 二零一二年全年財務報表、二零一三年季度和中期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和準確性；
- 本集團遵守法定和監管規定；
- 會計準則的變動及其對本集團的影響；
- 外聘核數師提交的核數報告，撮述二零一三年本集團經進行核數工作而出現的事宜；



- 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
- 外聘核數師在二零一三年的核數費用；以及
- 向董事會建議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外聘核數師，供董事會提交股東通過，董事會已經同意和接納本建議。

於二零一三年，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每位成員於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劉紹基先生(主席)	4/4
陸東先生	4/4
郭海成先生	4/4
黃旭斌先生	4/4

其他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人士包括本集團的首席財務官和外聘核數師，但他們只討論中期和全年業績的核數工作。

於回顧年度內，就所提供服務而支付予核數師的酬金粗略計算如下：

審核服務	5,718,000港元
非審核服務(主要包括顧問及稅務服務)	791,000港元

(3) 執行委員會

執行委員會於二零零八年四月設立，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董事會已轉授權力予其轄下之執行委員會，由該執行委員會負責為本集團管理層作出某些決策。現時執行委員會由三名執行董事(即李東生先生、郭愛平先生及王激揚先生)組成。

(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遵照企管守則設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分別為郭海成先生、劉紹基先生、陸東先生及許芳女士，郭海成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能包括以下方面：

- 檢討及監督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
- 物色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
- 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以及
- 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考慮有關董事提名及／或委任或重新委任的事項。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完全符合企管守則，可參閱本集團網站<http://tclcom.tcl.com>及參閱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潛在新董事由提名委員會物色及考慮委任。提名委員會負責向董事會提出委任該董事的推薦建議。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之首個股東週年大會接受股東選舉，而所有董事須每三年接受股東重選。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三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其旨在列載董事會為達致及保持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以提高董事會之有效性。

本公司認識到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並致力確保董事會的適當平衡及使其擁有支持公司業務策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以及觀點。本公司力求通過以下諸多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職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基於精英選拔機制，對所有的候選成員的考慮基於客觀標準，並適當考慮是否有利於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本公司在決定董事會最佳架構時亦將不時考慮到自身商業模式及具體需求。

董事會設定了可計量目標(在如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以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不時檢討該等目標以確保其適當性，及該等目標是否正在實現。提名委員會將適當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其有效實施。

提名委員會認為，現時董事會架構慮及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等方面因素均已體現多元化。

於二零一三年，提名委員會召開一次會議，每位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情況如下：

	出席委員會會議次數／ 合資格出席
郭海成先生(主席)	1/1
劉紹基先生	1/1
陸東先生	1/1
許芳女士	1/1

於會議當中，提名委員會考慮及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職責分配以及與本公司企業策略的融合程度。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會要對財務資料的完整性負責。董事確認他們有責任於每一段財務期間編製賬目，以真實公允地反映本集團的狀況及截至該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

(1) 財務匯報

董事經過適當查詢後，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資源，能在可見未來繼續目前的營運。故此，採用持續經營準則以編製二零一三年財務報表乃屬恰當。

管理層亦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足以讓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十三章所規定的職責。

(2)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公司維持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董事知悉其職責為不時建立、維持及審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於回顧年度內，董事透過審核委員會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各重要方面的效用。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以保障本集團資產，確保會計記錄維持正常及財政匯報的可靠性，以及確保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若干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獲授不同層次之職權，負責監督各業務單位之表現。本集團之年度預算及季度財務報告已送交董事會轄下之執行委員會。

每年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外聘核數師就編製核數報告時遇到事項的報告，此等報告經常包括與內部監控有關的事項。審核委員會亦審閱本公司之內部審核部門提交之內部監控報告。其後，審核委員會將審閱管理層就處理此等事項所採取的行動或制定的計劃。經識別之事項及相應補救計劃及推薦建議將呈報至董事會審議。於回顧年度，本公司對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有效性實施了審閱。於二零一三年度，並無識別重大內部監控事項。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由彭小燕女士擔任，彼為香港執業律師，並非本公司的僱員。公司秘書可透過本公司的財務總監王培先生聯絡本公司。公司秘書不時向董事會主席報告。全體董事均可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及一切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得到遵守。

由於彭女士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彼須於二零一三年內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彼於回顧年度內已達到相關規定。

投資者關係

(1) 與股東的溝通及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本公司將及時在本集團網站<http://tclcom.tcl.com>刊載所有已公佈的資料，包括所有法定公告、新聞發佈和活動日誌。股東亦可將查詢及提呈供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考慮的建議電郵至ir.tclcomm@tcl.com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或高級管理層直接提問。

(2)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倘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賦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十分之一的股東，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該股東特別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作出償付。

(3) 章程文件

於二零一三年，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修訂。



58



人力資源及 社會責任

TCL通訊作為全球性的手機製造商，始終堅持「中國價值，世界品質」的理念，努力改善全球消費者的數位化無綫通訊生活。為了這個目標，TCL通訊匯聚全球資源，銳意創新，為顧客提供更好的產品和服務，為使用者帶來更愉悅的消費體驗。

本公司在致力產品開發的同時，亦注重會促進和鞏固企業增長的驅動力，尤其在人才資源領域，以培養和打造具有創新和挑戰精神的持續發展人才組織為戰略目標，著眼於具有全球化視野和價值觀的團隊建設。

公司持續加強內部人才的培養機制，無論是對於初出茅廬的大學生，還是已經逐步成長起來的專業人才，抑或是支撐企業戰略發展的精英管理層，公司均量身定製培養與發展計劃，致力於員工和企業的共同成長與發展。

在二零一三年，公司繼續開展與國內知名高校的合作，關注「TCL創新俱樂部」、「聯合實驗室」等教育合作基地的發展，持續為公司和社會培養時代所需的人才隊伍。

公司從國內外各知名高校引進優秀的大學生，加入到公司的「雛鷹隊伍」之中，為學生實施一對一的導師制度，幫助他們迅速融入公司和團隊之中。截止到二零一三年末，公司已經擁有超過12,000名員工。

同時，公司為中基層管理人員開設了具有通訊特色的「啓翔班」和「飛翔班」，並為研發團隊的中高層管理人員的「精鷹工程」方案中增設了行動學習專案，實現崗位實踐與學習提升的相互促進。

作為TCL集團一員，公司積極參與到TCL集團所開設的各項學習培訓中，選送優秀研發管理人才和銷售管理人才參加TCL集團「領導力開發學院」的課程學習；同時，為了加強全球化專業市場人才的培養，公司針對中國區行銷部門和核心經銷商夥伴，專門組織了多場「精英系列培訓」，有超過300餘名員工和代理商，通過培訓和拓展活動，得到了專業的提升並增強了團隊合作和榮譽共擔的使命感。

隨著移動互聯時代的來臨，公司更是加大投入相關資源，尤其加強了員工對用戶體驗的培訓，公司與外部專業機構合作，為員工開設了CUA認證培訓班，為員工提供了良好的學習和交流平台。於此同時，隨著4G網路時代的到來，公司也為員工開展了一系列新專業技術普及培訓，邀請了美國和中國的專家博士，開設「LTE技術專業培訓」和「2020年手機生態環境」的交流培訓，為企業和員工共同走進4G新時代提供技術和專業化的保障。

人才對於公司，一直是最為重要的資源之一。公司盡力為員工創造積極進取，友好和諧的團隊氛圍，除了鼓勵各部門定期開展團隊建設、部門拓展活動以外，更加強了海外員工關懷活動；在二零一三年，公司組織了「人力資源諮詢日」，傾聽員工的心聲，為員工解惑答疑；也多次舉辦開設的「家屬開放日」，讓員工家屬走進員工工作之地，瞭解員工工作環境，更是獲得讚許和好評。

作為全球化戰略中的社會組織，公司始終將承擔社會責任記入經營守則，並將此理念深入到每一位員工心中；在遵循商業管理，恪守道德規範的基礎上，積極主動地投身於國內與國際社會的公益與慈善事業之中。

二零一三年，在國內，公司響應TCL集團的號召，「心繫雅安」，為受災地區的群眾自發捐款捐物，並參與到集團所發起的對家在雅安災區的員工慰問關懷活動；在海外，各地區ALCATEL ONETOUCH的員工也關注並積極投身到公益事業之中，其中公司還與ORANGE共同攜手，向多明尼加共和國當地小學生捐助書包等用品並持續關心貧困地區兒童的教育與成長；

公司將會一直致力於改善營商環境及參與節能生態環境的建設，並持續為更多需要幫助的團體和個人貢獻公司的一份愛心和力量。



62



董事會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提呈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生產及銷售移動及互聯網產品。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告第80至174頁內。

董事建議向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營業時段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末股息每股10港仙（二零一二年：無），派發時間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或相近日子。有關建議尚待股東於即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財務資料概要

節錄自經審核財務報告（並經重新分類（如適用））的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175頁。此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5、附註36及董事會報告書內「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優先購買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8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有合共411,473,000港元可計入其股本溢價帳及669,907,000港元可計入其實繳盈餘賬。因本公司計劃擬派期末股息從保留溢利賬中支出，則擬派期末股息支付後股本溢價帳及實繳盈餘賬之金額與上述金額保持一致。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銷售予五大客戶的銷售額佔全年總銷售額的25%，而銷售予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8%。本集團採購自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全年總採購額的13%，而採購自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5%。

除財務報告附註42(a)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的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於二零一三年及直至年報刊發日期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郭愛平先生(首席執行官)
王激揚先生(首席運營官)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退任)
黃旭斌先生
閻曉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許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陸東先生
郭海成先生

閻曉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獲董事會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將任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倘若獲膺選連任，閻先生將任職至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

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第87(1)條，黃旭斌先生、許芳女士及郭海成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輪值退任。彼等將任職至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並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膺選連任，許芳女士、黃旭斌先生和郭海成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受較早前屆滿之另行議定之條款所規限）須遵守章程細則所載之董事輪值退任、罷免、空缺或終止規定或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有關取消擔任董事資格之規定。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向本公司發出確認函，而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履歷

有關本集團董事、高級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0至41頁。

董事服務合約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之僱員

董事酬金尚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根據董事職權、責任及本集團之績效及業績釐定。

於財政年度內，董事酬金及五名最高薪之僱員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11。

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

本集團的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以及釐定應付董事酬金之基準詳情載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酬金政策及長期獎勵計劃」內。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5。

董事於合約權益

除財務報告附註42「關連人士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及年末，概無董事與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其他就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有與本集團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業務有關的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甲) 於本公司之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權益衍生 工具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2)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1)				
李東生	38,356,756	—	—	13,256,165	51,612,921	4.44%	
郭愛平	2,213,293	—	—	8,745,086	10,958,379	0.94%	
王激揚	1,854,117	—	198,827	10,256,498	12,309,442	1.06%	
黃旭斌	—	—	—	2,016,035	2,016,035	0.17%	
閔曉林	—	—	—	422,200	422,200	0.04%	
許芳	—	—	—	2,628,100	2,628,100	0.23%	
劉紹基	144,177	—	—	500,000	644,177	0.06%	
陸東	—	—	—	134,000	134,000	0.01%	
郭海成	—	—	—	500,000	500,000	0.04%	

(乙)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集團(附註3)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所持 相關股份數目 (附註4)	總計	佔TCL集團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李東生	511,570,300	—	—	—	511,570,300	6.00%
王激揚	475,160	—	—	1,114,240	1,589,400	0.02%
黃旭斌	1,933,360	—	—	2,900,040	4,833,400	0.06%
閔曉林	793,000	—	—	4,048,900	4,841,900	0.06%
許芳	—	—	—	2,030,040	2,030,040	0.02%

(丙)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TCL多媒體(附註5)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權益衍生 工具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附註6)	總計	佔TCL多媒體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附註6)				
李東生	38,379,799	4,000,000	1,100,932	3,535,289	47,016,020	3.53%	
黃旭斌	43,257	—	17,303	708,711	769,271	0.06%	
閔曉林	—	—	34,600	283,467	318,067	0.02%	
許芳	77,686	—	31,074	1,134,900	1,243,660	0.09%	

(丁)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之權益－好倉

通力電子(附註7)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根據權益 衍生工具所持	總計	佔通力電子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相關股份數目		
李東生	3,537,979	253,800	—	3,791,779	2.84%
黃旭斌	4,325	—	—	4,325	0.003%
許芳	7,768	—	—	7,768	0.01%

附註：

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為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B計劃授予王激揚先生的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於回顧年內有關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37。
2. 該權益衍生工具為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予董事之購股權。有關回顧年內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告附註36。
3. TCL集團，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號：000100)，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4.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八日，TCL集團根據其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新授予董事購股權。
5. TCL多媒體，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1070)，為TCL集團所控制，是TCL集團的附屬公司。
6. 截止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為TCL多媒體根據其限制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董事的尚未歸屬的獎勵股份。
7. 通力電子控股有限公司(「通力電子」)，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公司，於聯交所上市(股票代號：01249)，為TCL集團所控制，是TCL集團的附屬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其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及財務報告附註36和37「購股權計劃」和「股份獎勵計劃」分別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以令本公司任何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以購入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予置存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及 相關股份權益	佔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百分比	附註
TCL集團	受控法團的權益	591,408,000	50.88%	1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TCL集團被視為擁有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之591,408,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所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之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關聯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TCL集團(即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及其附屬公司(按上市規則之定義彼等被視為關連人士)訂立多項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下列持續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3條獲豁免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TCL集團及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TCL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之財務服務框架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不時使用該財務公司所提供之財務服務(包括存款服務、融資服務及其他財務服務)。由於本公司冀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及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本公司連續重續該協議。該等重續之協議之條款與前協議大致相同，僅有少量改變。

現有財務服務主協議(「財務服務主協議」)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財務服務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之通函。

該財務服務主協議之存款服務及其建議上限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於回顧年內，應收財務公司尚未償還之每日存款日結結餘最高額(包括該等存款之應收利息)為843,609,000港元及本集團就其他財務服務已支付費用和傭金762,000港元。於年內，財務公司提供之利率不低於其他獨立金融機構提供之利率。



根據財務服務主協議，倘本集團合資格成員要求根據有關條款及程序，退還其存置於財務公司之任何款項，而財務公司未能履行該還款要求，則該成員有權：

- (a) 將有關存款抵銷其欠付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之任何未償還等額貸款，及／或抵銷該財務公司及／或TCL集團向其提供之任何等額融資；及／或
- (b) 向本集團其他合資格成員轉讓上述第(a)項之權利；及／或
- (c) 要求TCL集團代表財務公司立即悉數償還未退還之存款。

於年內，本集團於財務公司存置之存款中並無抵押。

- b.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TCL集團訂立一項品牌推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三十六個曆月期間每個財務季度就銷售「TCL」品牌之移動通訊產品所取得之銷售收入(不包括增值稅)按某一百分比供款給TCL品牌共同基金。由於本公司冀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連續重續上述協議。上述重續之協議之條款與前協議大致相同，僅有少量改動。

現有品牌推廣(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品牌推廣(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品牌推廣(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與TCL集團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本公司就銷售本集團「TCL」品牌之移動通訊產品所取得之銷售收入(不包括增值稅)之共同基金之年度供款率由1.5%增加至2%。除此修訂外，品牌推廣(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項下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於回顧年內，根據該協議，本集團供款9,515,000港元。

- c.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與TCL集團簽訂一項為期三年之主供貨協議，根據協定，(i) TCL集團根據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要求，將採購於海外製造之貨品或原材料(「海外貨品」)並售予本公司之有關中國附屬公司；(ii) 本公司將促使其中國附屬公司考慮向TCL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就本年度報告而言，不包括本集團旗下公司)(「TCL公司集團」)採購於中國境內生產之貨品或原材料(「中國貨品」)。由於本公司冀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連續重續上述協議。上述重續協議之條款與前協議大致相同，僅有少量改動。

現有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訂立，期限為三年，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該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及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之通函。

該主供貨(二零一二年重續)協議之交易及建議修改之上限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正式批准。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就海外貨品及中國貨品分別已付921,521,000港元及390,362,000港元，其中，購買海外貨品付出之921,521,000港元代價，包括海外貨品採購金額917,800,000港元及行政費用3,721,000港元。

- d.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公司作為賣方及TCL集團作為買方訂立主供貨(銷售)協議(「主供貨(銷售)協議」)，協議期限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以管控本公司與TCL公司集團(TCL集團及其附屬公司及在該主供貨(銷售)協議有效期間內不時成為TCL集團旗下附屬公司之任何實體，不包括本集團)訂立之現有及未來銷售合約(產成品及物料)。為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重續上述協議。上述重續協議之條款與前協議大致相同，僅有少量改動。

由於主供貨(銷售)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將不足以滿足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銷售及購買產成品及物料年度代價之預期金額，故該年度上限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獲修訂。

該主供貨(銷售)協議、修改二零一三年年度上限及重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根據該主供貨（銷售）協議下之交易已收到代價21,636,000港元。

- e.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本公司與TCL集團訂立租賃框架協議（「租賃框架協議」），協議期限由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起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旨在管控已訂立及擬訂立之租約。為繼續進行該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重續上述協議。上述重續協議之條款與前協議大致相同，僅有少量改動。

該租賃框架協議及其重續協議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八日及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公告。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根據該租賃框架協議（包含所有現有租約）已支付租金合共24,179,000港元。

- f.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TCL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當中載列科技發展進一步合作之主要條文。

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根據該戰略合作框架協議已支付服務費合共21,537,000港元，包括聯合實驗室項目服務費及戰略共同技術研究中長期規劃項目服務費分別為765,000港元及20,772,000港元。

- g.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惠州TCL移動」，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惠州TCL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惠州TCL房地產」，TCL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主建築管理協議（「主建築管理協議」），協議期限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根據此協議，惠州TCL移動委聘惠州TCL房地產為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仲愷高新區37號小區及38號小區之土地（分別稱為「37號土地」及「38號土地」）之多個建築項目之建築經理，為其提供建築管理服務。該主建築管理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回顧年內，惠州TCL移動根據該主建築管理協議已支付服務費10,228,000港元。

- h.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本公司與深圳速必達商務服務有限公司（「速必達」，TCL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生效。根據此協議，速必達將向本公司提供物流服務，代價為本公司就有關服務支付運輸費用。

該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於該物流服務供應主協議項下未發生任何代價。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下列關連交易（不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1條獲豁免之關連交易）：

- a.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惠州TCL移動、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TCL王牌」，TCL多媒體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TCL通力」，TCL多媒體之間接附屬公司）訂立轉讓協議（「轉讓協議」），轉讓38號土地之土地使用權連同坐落在該幅土地上的建築物。該轉讓之總代價合計約人民幣72,918,000元（根據交易當日匯率約相等於91,148,000港元）包括(ii)土地使用權之價值合計約人民幣42,416,000元（根據交易當日匯率約相等於53,020,000港元）；及(iii)土地上之建築物之建築成本合計約人民幣30,502,000元（根據交易當日匯率約相等於38,128,000港元），其中TCL王牌將支付約人民幣42,175,000元（根據交易當日匯率約相等於52,719,000港元）及TCL通力將支付約人民幣30,743,000元（根據交易當日匯率約相等於38,429,000港元）。該轉讓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公告。

於回顧年內，惠州TCL移動根據該協議之上述轉讓已分別收到TCL王牌及TCL通力支付之代價約人民幣42,175,000元（根據交易當日匯率約相等於52,719,000港元）及約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436,000港元，與財務報表確認之港幣金額一致）。

- b.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捷開深圳」，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TCL集團、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TCL王牌(成都)」，TCL多媒體之全資附屬公司)及財務公司訂立注資協議(「注資協議」)，據此，捷開深圳、TCL集團以及TCL王牌(成都)(其等均為財務公司之股東，分別擁有其4%、82%及14%股權)同意按比例基準向財務公司注資，注資之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根據交易當日匯率約相當於1,260,000,000港元)。其中，捷開深圳將向財務公司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根據交易當日匯率約相當於50,400,000港元)。

該注資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於回顧年內，捷開深圳根據該注資協議注資之金額為人民幣40,000,000元(根據交易當日匯率約相當於50,400,000港元)。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文之持續關連交易，並已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屬上市發行人的一般及日常業務；
- (ii) 按照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或如可供比較的交易不足以判斷該等交易的條款是否一般商務條款，則對上市發行人而言，該等交易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情況而定)的條款；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進行，而交易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上市發行人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根據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對過往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以外的核證委聘」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之「實務說明」(Practice Note)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報告。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8條發出彼等之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就本集團於上文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發現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之副本。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向董事會確認，上述持續關連交易：

- (i) 經由上市發行人董事會批准；
- (ii)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乃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而進行；
- (iii) 乃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而進行；及
- (iv) 並無超出本公司之有關公告及／或通函(如適用)中所披露的有關上限。

企業管治

本集團之管治常規詳情載於本年報第42至57頁企業管治報告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比標準守則所訂標準更高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彼等確認，於回顧年內，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時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標準。

競爭業務下的董事權益

於回顧年內，概無董事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據上市規則定義之競爭或潛在競爭業務中佔有權益。

報告期末日後事項

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重大日後事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47。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取得的公開資料以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於本年報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目的是對本集團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控制進行審閱並進行監督。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以及企管守則之相關守則條文成立審核委員會，而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經審核之年度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四位成員組成，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紹基先生（主席）、陸東先生和郭海成先生，以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旭斌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任滿告退，惟符合資格並將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李東生

主席

香港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76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我們已審核載於第80頁至174頁的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和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和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和香港公司條例編制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其真實而公允地列報，以及制定管理層認為必要的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的報告僅為全體股東編制，而並不可作其他目的。我們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其他任何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的規定執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職業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從而獲得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和披露資料的審核證據。所選定的程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制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綜合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式，但並非對公司的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的合適性及作出的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證據充足且適當地為我們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致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允地反映公司和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集團的利潤和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制。

安永

註冊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8	19,362,061	12,031,212
銷售成本		(15,689,908)	(9,934,637)
毛利		3,672,153	2,096,575
其他收入及收益	8	512,743	542,841
研究及發展支出	9	(1,064,154)	(739,654)
銷售及分銷支出		(1,611,218)	(1,153,653)
行政支出		(946,351)	(657,535)
其他營運支出		(158,229)	(109,289)
融資成本	10	(104,983)	(166,009)
分佔聯營企業之虧損		(1,581)	(1,753)
稅前利潤／(虧損)	9	298,380	(188,477)
所得稅項	12	17,798	(31,551)
本年利潤／(虧損)		316,178	(220,028)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13	313,422	(207,840)
非控股權益		2,756	(12,188)
		316,178	(220,028)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虧損) (港仙)	15		
基本		27.50	(18.49)
攤薄		26.56	(18.49)

本年度擬宣派股息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綜合全面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利潤／(虧損)		316,178	(220,028)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			
本年現金流量對沖之公平值變動的有效部分	30	68,352	(10,272)
對確認為綜合損益表中的收益部分之重分類調整	30	(99,665)	(28,653)
所得稅影響	30	(1,372)	(3,847)
		(32,685)	(42,77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143,235	(2,197)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淨值		110,550	(44,969)
本年稅後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110,550	(44,969)
本年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26,728	(264,997)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423,972	(252,809)
非控股權益		2,756	(12,188)
		426,728	(264,997)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940,599	597,287
預付土地租賃費	17	128,933	176,656
其他無形資產	18	955,821	920,536
商譽	19	253,954	253,954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21	5,143	3,502
可供出售的投資	22	77,144	26,272
遞延所得稅資產	34	195,340	130,65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556,934	2,108,866
流動資產			
存貨	23	2,649,306	1,263,038
應收貿易賬款	24	5,550,714	2,842,494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25	484,856	432,334
應收票據		34,244	39,220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26	1,151,117	1,246,32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2(d)	48,653	29,512
可退回稅項		13,931	22,236
衍生金融工具	30	93,233	145,89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698,028	4,221,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42,008	969,789
流動資產合計		11,866,090	11,211,967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8	2,204,923	5,726,39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29	3,874,663	2,428,661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25	484,856	432,334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3,148,245	1,620,401
衍生金融工具	30	92,396	96,282
保用撥備	31	306,663	187,975
計息關連公司貸款	28,42(d)	763,080	–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42(d)	333,361	112,826
應付稅項		12,627	738
流動負債合計		11,220,814	10,605,607
淨流動資產		645,276	606,360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02,210	2,715,226

續/.....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202,210	2,715,226
非流動負債			
退休賠償	32	5,740	3,738
長期服務獎金	33	2,452	1,840
計息銀行貸款	28	196,120	193,790
計息關連公司貸款	28,42(d)	–	116,274
遞延所得稅負債	34	84,844	76,958
非流動負債合計		289,156	392,600
淨資產		2,913,054	2,322,626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1,162,460	1,128,290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37	(65,786)	(77,870)
儲備	38(a)	1,695,582	1,270,691
擬派期末股息	14	117,141	–
		2,909,397	2,321,111
非控股權益		3,657	1,515
權益合計		2,913,054	2,322,626

李東生
董事

郭愛平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股份獎勵										匯率變動 儲備	撥派 期末股息	保留 溢利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股本 溢價賬	計劃持有之 股份	獎勵股份 儲備	購股權 儲備	對沖儲備	實繳盈餘	法定儲備	其他儲備	合計				權益	總權益
	千港元 (附註35)	千港元 (附註35)	千港元 (附註37)	千港元 (附註37)	千港元 (附註36)	千港元 (附註30)	千港元 (附註38(a))	千港元 (附註38(a))	千港元 (附註38(a))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14,193	282,886	(80,708)	9,960	70,012	58,022	232,555	220,922	(130,232)	221,311	167,384	502,317	2,668,622	4,449	2,673,071
本年虧損	-	-	-	-	-	-	-	-	-	-	-	(207,840)	(207,840)	(12,188)	(220,028)
本年其他全面虧損：															
現金流量對沖，稅後	-	-	-	-	-	(42,772)	-	-	-	-	-	-	(42,772)	-	(42,772)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	-	(2,197)	-	-	(2,197)	-	(2,197)
本年全面虧損總額	-	-	-	-	-	(42,772)	-	-	-	(2,197)	-	(207,840)	(252,809)	(12,188)	(264,997)
行使購股權	12,894	29,284	-	-	(15,726)	-	-	-	-	-	-	-	26,452	-	26,452
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	1,203	5,435	-	(6,638)	-	-	-	-	-	-	-	-	-	-	-
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2,498	-	-	(2,498)	-	-	-	-	-	-	-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	42,854	-	-	-	-	-	-	-	42,854	-	42,854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38,256	-	-	-	-	-	-	-	-	38,256	-	38,256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重分類	-	1,227	2,838	(4,065)	-	-	-	-	-	-	-	-	-	-	-
非控股權益之增加	-	-	-	-	-	-	-	-	-	-	-	-	-	9,254	9,254
於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	-	-	-	54,603	-	-	-	(54,603)	-	-	-
宣派二零一一年期末股息	-	-	-	-	-	-	-	-	-	-	(167,384)	(1,031)	(168,415)	-	(168,415)
宣派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	-	-	-	-	-	-	-	-	-	-	(33,849)	(33,849)	-	(33,849)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28,290	321,330*	(77,870)	37,513*	94,642*	15,250*	232,555*	275,525*	(130,232)*	219,114*	-	204,994*	2,321,111	1,515	2,322,626

續/.....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

	股份獎勵											匯率變動		撥派		非控股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附註35)	股本 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5)	計劃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附註37)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7)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6)	對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實繳盈餘 千港元 (附註38(a))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a))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8(a))	儲備 千港元	期末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總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28,290	321,330	(77,870)	37,513	94,642	15,250	232,555	275,525	(130,232)	219,114	-	204,994	2,321,111	1,515	2,322,626		
本年盈利	-	-	-	-	-	-	-	-	-	-	-	313,422	313,422	2,756	316,178		
本年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稅後	-	-	-	-	-	(32,685)	-	-	-	-	-	-	(32,685)	-	(32,685)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	-	-	-	-	-	-	-	-	143,235	-	-	143,235	-	143,235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32,685)	-	-	-	143,235	-	313,422	423,972	2,756	426,728		
行使購股權	26,916	82,285	-	-	(31,163)	-	-	-	-	-	-	-	78,038	-	78,038		
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之股份	7,254	15,531	-	(22,785)	-	-	-	-	-	-	-	-	-	-	-		
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1,109	-	-	(1,109)	-	-	-	-	-	-	-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	53,374	-	-	-	-	-	-	-	53,374	-	53,374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32,902	-	-	-	-	-	-	-	-	32,902	-	32,902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重分類	-	(2,591)	12,084	(9,493)	-	-	-	-	-	-	-	-	-	-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	-	-	-	(614)	(614)		
於保留溢利中轉撥	-	-	-	-	-	-	-	17,550	-	-	-	(17,550)	-	-	-		
宣派二零一三年期末股息	-	-	-	-	-	-	-	-	-	-	117,141	(117,141)	-	-	-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460	417,664*	(65,786)	38,137*	115,744*	(17,435)*	232,555*	293,075*	(130,232)*	362,349*	117,141	383,725*	2,909,397	3,657	2,913,054		

* 該儲備賬組成包括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1,695,5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0,691,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虧損)		298,380	(188,477)
就下列項目調整：			
分佔聯營企業之虧損		1,581	1,753
利息收入	8	(112,991)	(213,389)
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股息收入	8	(179)	(4,016)
出售土地租賃權及附屬建築物的收益	8	-	(56,114)
折舊	9	147,302	120,557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9	2,513	3,469
電腦軟件、知識產權及阿爾卡特品牌許可之攤銷	9	43,929	40,244
遞延開發支出攤銷	9	944,471	628,32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9	(816)	(660)
出售及報廢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	9	-	297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費用	9	35,024	36,504
以股權支付的股份獎勵計劃費用	9	19,180	25,639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9	47,029	88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9	2,512	1,192
融資成本	10	104,983	166,00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虧損／(收益)	30	4,216	(6,118)
		1,537,134	556,095
存貨增加		(1,353,700)	(283,807)
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2,816,628)	(243,975)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52,522)	(122,374)
應收票據減少		4,976	14,250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40,704	(369,801)
衍生金融工具淨減少		14,139	12,82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9,535)	(10,162)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		1,562,406	651,965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增加		1,505,995	251,152
保用撥備增加		114,626	48,27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225,095	(52,384)
退休賠償增加	32	1,771	1,399
長期服務獎金增加		514	471
營運產生的現金		774,975	453,922
已付稅金		(16,353)	(52,356)
已付利息		(118,812)	(177,419)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639,810	224,147

續/.....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淨現金流		639,810	224,147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83,830)	(246,385)
預付土地租賃費增加		(330)	–
增加其他無形資產		(1,004,728)	(1,041,757)
出售土地租賃權及附屬建築物所得款項		78,294	27,0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971	2,467
出售及報廢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317	–
購買可供出售的投資		(50,872)	–
於一間聯營企業之投資		(3,140)	(2,298)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1,023
已收可供出售的投資之股息		179	1,996
已收利息		195,354	206,250
用於投資活動的淨現金流		(1,262,785)	(1,051,610)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行使購股權發行之新股		78,038	26,452
少數股東權益增加		–	9,254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523,097	1,870,263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增加		52,522	122,374
新增銀行貸款		7,332,703	7,996,358
新增關連公司之貸款	42(a)	1,062,578	116,382
償還銀行貸款		(10,851,876)	(9,298,324)
償還關連公司之貸款		(427,197)	–
支付股息		–	(202,263)
(用於)／產生於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		(230,135)	640,49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減少淨額		(853,110)	(186,96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69,789	1,186,637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25,329	(29,88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008	969,7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142,008	969,789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	18	267,366	–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0	1,740,522	1,053,679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07,888	1,053,679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	1,595,257	1,476,352
其他應收款項	26	10,141	5,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7	2,318	3,444
流動資產合計		1,607,716	1,485,478
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8	193,777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	336,344	198,717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7,932	8,900
流動負債合計		538,053	207,617
淨流動資產		1,069,663	1,277,86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3,077,551	2,331,54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8	193,933	193,790
非流動負債合計		193,933	193,790
淨資產		2,883,618	2,137,75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5	1,162,460	1,128,290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37	(65,786)	(77,870)
儲備	38(b)	1,669,803	1,087,330
擬派期末股息	14	117,141	–
權益合計		2,883,618	2,137,750

李東生
董事

郭愛平
董事

1. 公司資料

TCL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公司」)是一家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二十六日依照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3號法律，經過統一和修正的版本)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總辦事處地點位於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3號中港城第3座1910-12A室。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主要從事移動手機和其他產品的研發、生產和銷售業務。

根據董事意見，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和最終控股公司分別為TCL實業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以及TCL集團(一間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註冊成立並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有限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部分是採用公平值核算以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除另有說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所有價值均已湊整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的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採用與本公司一致的報告期間和會計政策編制。綜合包括由本集團獲得控制權之日起附屬公司及信託(「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一間受控特別目的實體)的業績，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附屬公司之損益及綜合全面收益會被分配至本集團母公司所有者的權益及非控股權益，即使該等分配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所有與本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相關的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現金流量已在綜合賬目時全數抵消。

如果存在任何事實或環境因素表明如下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所述的三個控制要素其中一個或多個有所改變，本集團將會重新評估是否仍能控制附屬公司。對於附屬公司擁有權之變動，若無導致本公司失去其控制權，則列作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同時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保留於該附屬公司之投資之公平值；及(iii)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已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份，乃視乎情況重分類為損益或保留溢利，與本集團直接處置相關的資產和負債採用相同的原則。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的基準(續)

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批准通過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A計劃」)，獎勵的股份可按股份獎勵A計劃的條文及細則授予本集團的附屬公司的員工。該股份獎勵A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終止。本集團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批准通過另一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B計劃」)，旨在提供激勵以挽留和鼓勵彼等僱員繼續為本集團發展作出貢獻。由於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本集團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以管理股份獎勵計劃並且在獎授股份的權益授予前持有該等股份。由於本集團有權控制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的財政及營運政策，並因獲授獎授股份的僱員持續受僱於集團而受惠，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本集團須將股份獎勵計劃信託綜合處理。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及新增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導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它實體之投資的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其它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	於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披露(提前採用)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對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

除如下進一步闡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經修訂)之影響，採納上述經修訂及新增的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此等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採納該等經修訂及新增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重大影響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第12號載有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企業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括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關於附屬公司和聯營企業之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及21。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提供公平值的精確定義、公平值計量的單一來源及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範圍內使用的披露規定。該準則不會改變本集團須使用公平值的情形，但為其和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規定或允許使用公平值的情況下應如何應用公平值提供指引。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僅於生效後之財務年度應用，且採納該準則對本集團的公平值計量並無重大影響。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當中的指引，計量公平值的政策已獲修訂。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的項目分組。在未來某個時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將與不可重新分類的項目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對披露產生影響，而不會影響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此外，本集團已於財務報表中使用該修訂準則所引入的新的損益表英文名稱。
- (d)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包括基本變更至簡單釐清及重新措辭的多項修訂。經修訂準則就界定退休福利計劃的入帳引入重大變動，包括取消延遲確認精算收益及虧損的選擇。其他變動包括離職福利確認時間的修改、短期僱員福利的分類及界定福利計劃的披露。由於本集團預計於報告期後超過十二個月並無任何重大僱員福利將予結算，故採納該等修訂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經修訂)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未減值之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就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做出披露，並擴大該等資產或單元(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的公平值計量的披露規定。該等修訂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同時亦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本集團已於該等財務報表提早採納該等修訂，而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更(續)

採納該等經修訂及新增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的重大影響如下(續)：

(f)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對若干準則作出修訂。每個準則都有單獨的過渡條款。儘管採用該等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的改變，但是採用該等修訂預期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最適用於本集團的重大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釐清自願列報額外比較資訊和最低要求比較資訊的區別。一般情況下，最低要求比較資訊期間為前期會計期間。當自願列報的比較資訊早於前期會計期間，會計主體必須在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列報其對比資訊。額外比較資訊無須包含其一整套財務報表。

另外，該修正案還闡明當會計主體變更其會計政策、作出追溯重述或重分類，而該等改變對企業的財務狀況表構成重大影響時，則須呈列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但是，上個期間開始時的期初財務狀況表之相關附註毋須呈列。

-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闡明向權益持有人分配產生之所得稅應依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處理。該修訂移除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有之所得稅規定，而要求實體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要求處理向權益持有人分配產生之所得稅。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就此等財務報表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i>金融工具</i>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39號(經修訂)	對沖會計及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i>僱員福利－固定收益計劃－僱員貢獻</i>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i>金融工具：呈列－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i>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經修訂)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i>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i>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i>徵費</i> ¹

¹ 於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起計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未確定生效日，但可以適用

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有關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係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全面計劃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與計量。實體須根據該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性，將金融資產劃分為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之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就金融負債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增加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現行的關於解除確認金融工具的原則。多數新增規定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一致，修訂產生之變動僅影響透過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以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計量。對於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由信貸風險變動而產生的負債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中就負債之信貸風險呈列公平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並不涵蓋指定為按公平值計量的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新增了相關對沖會計的規定，並相應修改了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中關於適用對沖會計的風險管理活動的相關披露。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放鬆了關於對沖有效性評估的要求，將導致更多的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處理。該修訂本同時也允許更具彈性地選擇對沖項目，並且允許使用認購期權以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同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亦允許經濟實體就信貸風險變動而導致公平值選擇負債產生的公平值變動金額僅適用二零一零年所公佈的改進之會計處理，而無需同時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其他要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金融資產之減值方面的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撤銷了先前關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生效日期，並且新的生效日期的確定需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被完全取代之後。然而，該準則目前已可以適用。當準則及所有階段最終發佈，本集團將計算連同其他階段之影響金額。

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包含對投資實體之定義及合併豁免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投資實體依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以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而不必納入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亦作出了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經修訂)亦訂有對投資實體披露之規定。由於本公司並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之投資實體，本集團預期該修正案的採用對本集團並無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經修訂)釐清關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目前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互抵權」的定義。該等修訂案闡明未發生在同一時點之總額交割機制之清算系統(例如，中央清算系統)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互抵標準。該修正案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預期該修正案的採用對本集團資產狀況及財務表現並無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有組織的實體）。倘本集團因參與一家實體的業務而可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透過對實體行使權利而影響其回報（如本集團獲賦予現有能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則對該實體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對一家實體未擁有大多數表決權及類似的權利時，本集團應考慮相關的事實和環境因素以評估是否擁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其他投資者的合同安排；
- (b) 其他合同規定的權利；
- (c) 本集團所擁有的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附屬公司的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的損益表。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聯營企業為本集團擁有一般不少於20%之股本表決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之公司。重大影響即有權參與被投資實體之財務和經營政策的決策，但並無控制權及共同控制的權利。

本集團於聯營企業之投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以本集團根據權益法分佔之淨資產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已就可能存在之任何不一致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分佔聯營企業之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內。此外，當聯營企業直接確認的權益發生變動，本集團在適當時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確認該權益的變動。本集團與其聯營企業之間的交易而產生的未實現損益於本集團對聯營企業的投資限額內抵銷，除非未實現虧損與已轉讓資產之減值相關。收購聯營企業所產生之商譽作為本集團於聯營企業投資之一部份入賬。

如果對聯營企業之投資轉換為對合營企業之投資，保留的權益不重新計算。相反，該投資仍然是採用權益法列賬。在其他所有情況下，在喪失對聯營企業之重大影響時，本集團以其公平值確認和計量該任何保留之投資。任何喪失對聯營企業之重大影響之賬面價值與保留投資之公平值以及處置所得之間的差異在損益中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續)

聯營企業的經營業績以收到及應收之股息為限列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企業的投資被視為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當一項對聯營企業的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該投資依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列賬。

業務合併(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商譽

業務合併乃以購買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的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於各業務合併中，對於在屬現時所有權權益且賦予擁有人權力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被投資方之資產淨額之非控股權益，本集團選擇以公平值或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淨值的應佔比例計量。所有非控股權益的其它成分均以公平價值計量。與收購相關成本於發生時列為開支。

當本集團收購一項業務時，會根據合約條款、於收購日的經濟環境及相關條件，評估將承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以作出適合的分類及標示，其中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進行分離。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的公平值應按收購日的公平值重新計量並確認為當期損益。

收購方轉讓的任何或然代價將於收購日按公平值確認。或然代價(被視為一項資產或負債)屬於金融工具，將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要求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確認為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的變動。如果或有代價不符合香港會計準則39號的範圍，則根據其它適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倘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則其毋須重新計量，後續結算於權益中入賬。

商譽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即已轉讓總代價、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本集團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總額，超逾所收購之可辨認資產淨值及所承擔之負債的差額。如總代價及其他項目低於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於評估後其差額將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廉價收購收益。

於初始確認後，商譽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須每年作減值測試，若有事項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有可能減值時，則會更頻密地進行檢討。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商譽之年度減值測試。為進行減值測試，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商譽自合併之日被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中獲益的本集團各個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而無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已分配予該等單元或單元組別。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業務合併(非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及商譽(續)

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當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的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時，減值虧損便予以確認。已就商譽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得於未來期間撥回。

倘商譽分配至現金產生單元(或現金產生單元組別)的部份而該單元的部份業務已出售，則在釐定所出售的收益或虧損時，與所出售業務相關的商譽會計入該業務的賬面值。在該等情況下出售的商譽，乃根據所出售業務的相應價值及現金產生單元的保留份額進行計量。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採用權益結合法，並不重列同一控制下的業務合併於完成收購前期間的財務資料。權益結合法下，被合併方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合併日之賬面值列賬。同一控制下合併時並不產生商譽或收購方持有被收購方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值的公平值之權益超逾成本之差額，而作為權益的部分確認。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以其公平值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之正常交易中，因出售資產所收取，或移轉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出售資產或轉移負債之交易發生在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沒有主要市場的情況下，在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的市場的推定。主要市場或最有利的市場於本集團必須是可進入之市場。一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為假設市場參與者會使用以獲取最大經濟利益活動時對資產或負債之定價。

本集團採用適當和足夠資料的估值技術以計量公平值，且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的可觀察輸入值並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所有在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和披露的資產和負債均按照公平值層級分類，基於如下描述的整體上對公平值計量影響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值：

- | | | |
|-----|---|------------------------------------|
| 第一層 | —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在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 第二層 | — | 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的對公平值計量影響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
| 第三層 | — | 基於不可觀察的對公平值計量影響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值的估值方法 |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對於在財務報表中經常性確認的資產和負債，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評估其分類以決定不同公平值層級之間是否發生轉換(基於整體上對公平值計量影響重大的最低層輸入值)。

非金融資產之減值

倘減值跡象存在，或需要進行資產年度減值測試時(惟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商譽及非流動資產除外)，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以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元的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為準，並須個別釐定，惟倘資產並不產生基本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其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元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須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可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有風險的除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會從產生期間的損益表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之有關費用類別內。

本集團會在各個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以前就資產所確認的減值虧損已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此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僅當用以確定資產(商譽除外)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時，方會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但撥回後的數額不得超逾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產生期間的損益表，除非該等資產按照重估價值後續計量，此時減值虧損的撥回按照重估資產相關的會計準則進行會計處理。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連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a) 個人及與其關係密切的家庭成員，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可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或

(b) 符合下列情況之一之企業：

- (i) 該企業與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一企業係另一企業之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或另一企業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企業與本集團均係相同第三方之合營企業；
- (iv) 該企業係第三方之合營企業，且另一企業係該第三方之聯營企業；
- (v) 該企業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僱員福利而設立之僱傭後福利計劃成員；
- (vi) 該企業係(a)所列舉之個人所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於(a)(i)所列舉之個人對該企業有重大影響或係該企業(或該企業之母公司)的關鍵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使資產達至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的直接應佔成本。

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支出，如維修及保養費用，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滿足條件的重大維修支出將被允許以重置形式予以資本化。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重要部件需被替換時，本集團將此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資產，分別確定其使用壽命並相應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和設備採用直線法計算折舊，於其估計使用年限內削減其成本至其殘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折舊率如下：

樓宇	2.6%至9.0%
廠房及設備	9.0%至18.0%
傢俱、裝置、辦公室設備及研發設備	18.0%至50.0%
汽車	15.0%至22.5%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若某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各個部分具有不同的使用壽命，則應兼顧所有部分的關係對該項目進行合理分派，對每個部分進行單獨折舊處理。本集團至少於每個財務年度末的恰當時機對殘值、使用壽命與折舊方法進行評審與調整。

當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初始確認的重要部件項目時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初始確認的重要部件項目將不能帶來任何未來經濟回報時，則須解除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出售或報廢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值與其賬面值兩者的差額於解除確認年度之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指在建樓宇，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且毋須折舊。成本包括建築期間的直接建築成本以及就有關已撥充資本的借貸資金的借貸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作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的無形資產按成本進行初始計量。而通過收購取得之無形資產應按其於收購日的公平值進行計量。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經評估後分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按經濟可使用年期進行後續攤銷，並在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評估減值數額。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最少於各財務年度末檢討一次。

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每年單獨或按現金產出單元進行減值測試。該等無形資產並不進行攤銷。使用年期無限的無形資產的使用年期將每年進行複核以確保其使用年期無限的評估仍然適用。倘其使用年期從無限評定為有限，相應變動採用預期基準進行會計處理。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

僅在本集團可證明完成無形資產以供使用或出售的技術可行性、完成資產之意圖及使用或出售資產的能力、資產日後產生經濟利益的方式、擁有完成項目所需的資源及能於開發期間可靠計算開支時，開發新產項目所產生的開支予以資本化及遞延列賬。不符合上述條件的產品開發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

遞延開發支出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根據有關產品的預計未來銷售收入以系統基準攤銷。

電腦軟件

購入的電腦軟件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知識產權

購入的知識產權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

高爾夫俱樂部會籍可無限期使用，按成本扣除確認的減值虧損後列賬。

阿爾卡特品牌許可

阿爾卡特品牌許可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合同約定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租賃

除法定權利之外，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已實質轉移的租賃，均列作融資租賃。於融資租賃開始日，租賃資產的成本以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予以資本化，並與義務(不包括利息因素)一同入賬，以反映其購買及融資活動。持有的已資本化的融資租賃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費用，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與持有的其他可折舊資產一致的期限計算折舊。倘若無法合理確定承租人將在租賃期結束時獲取租賃資產的所有權，租賃資產按租賃期限和可使用年期較短者計算折舊。該等租賃之融資成本以確保租賃期內維持固定的期間利率計入損益表中。

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出租人所有的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經營租賃的應付租金在扣除已收出租人的任何優惠後，以直線法按租期自損益表扣除。

經營租賃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以成本進行初始入賬，其後以直線法按租期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在初始確認時獲分類為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當)。當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以公平值計量，並加上歸屬於購買金融資產產生的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惟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須在一般按市場規則或習慣確定的期間內交付之金融資產。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後續計量

金融工具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如下分類：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包括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以及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如果購買金融資產的目的是近期出售，則將金融資產分類為交易而持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衍生工具，含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在財務狀況表中列賬，其公平值的淨變動為正數時計入損益表內其他收入和收益，而其公平值的淨變動為負數時計入損益表內融資成本。該等公平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此等金融資產所產生的任何股息收入，此等股息乃依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

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滿足時，方予以在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如果嵌入在主合約中的衍生工具之經濟特點和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點和風險並非緊密相關，且主合約不屬於交易性金融資產或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該嵌入在主合約中的衍生工具應單獨核算並以公平值入賬。此類嵌入式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且其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表內確認。僅當合約條款出現根據合約須另外大幅修改原合約規定現金流量之變動或者將一項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進行重分類時才會進行重估。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指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金額的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在初始確認後的後續計量以有效利率法扣除任何減值準備按攤銷成本入賬。攤銷成本乃經考慮收購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有效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攤銷的有效利息確認為損益表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貸款及應收款項減值而產生的損失分別確認為損益表的融資成本及其他支出。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指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既未被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資產亦未被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權投資即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此類債務證券的持有期限不確定，持有者會根據市場環境變化或者流動性需要時，將其出售。

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以公平值進行後續計量，其未實現收益或虧損作為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直至解除確認投資，屆時累積收益或虧損計入損益表中的其他收入及收益，或直至投資被確定減值時，屆時累積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金融投資重估儲備重分類至損益表的其他收入或支出。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得利息及股息乃分別呈報為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並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當由於(a)對合理公平值之估計在某一範圍內變動，而該變動對投資而言屬重大，或(b)在該範圍內不同估計之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及用於估計公平值，導致非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時，上述證券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根據持有能力及在短期內將其出售的意圖是否仍然適用評估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極少情況下，當交易市場不活躍致使此類金融資產無法進行交易，如果管理層有能力和意圖在可預見的將來將其持有或持有至到期，本集團將會謹慎地對其進行重分類。

當某項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中重分類至其他時，成本或攤銷成本為重分類日該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並將與其相關的原計入權益的收益或損失，在金融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攤銷至損益，新的攤銷成本與到期日金額之間的差額，也應在該資產的剩餘年限按照有效利率法攤銷。若該等資產在隨後確實發生減值時，原計入權益的金額應撥轉計入損益表。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

於以下情況須解除確認金融資產(或，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倘適用)之一部份)(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債權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量的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惟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解除確認金融資產(續)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進入「債權轉手」安排，需評估是否及何種程度上保留該資產的風險及回報。當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本集團將繼續按持續涉及資產的程度確認該轉讓之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將確認相應的負債。轉移金融資產及相關負債以本集團保留之與之相關的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金融資產之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當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項致使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該金融資產或該組金融資產將被認定為減值。客觀跡象包括一個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有可計量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減少，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額重大金融資產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對單項金額不重大的金融資產可單獨或按金融資產組合進行測試。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的單項金融資產，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內進行減值測試。已單獨測試的金融資產和將確認或持續確認減值損失的金融資產，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測試。

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不包括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有效利率(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有效利率)折現。

資產之賬面值通過備抵科目方式進行抵減，虧損金額則於損益表確認。利息收入按抵減後的賬面值持續預提，且按照確定減值損失時對未來現金流量進行折現採用的折現率計算。當並無合理跡象顯示資產將於未來回收，且所有抵押品已實現或已轉移至本集團，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有關撥備將被註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致使預計的減值虧損的金額增加或減少的事項，則會調整備抵科目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倘減值損失在註銷後得以恢復，則將其貸記損益表之其他支出科目。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之減值(續)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權益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相聯繫及需以該等無報價權益工具進行交割，則虧損之金額乃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將該資產按當前市場上相似金融資產之回報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對於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跡象表明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發生減值。

倘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發生減值，則其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及攤銷)與其當前公平值兩者之差額扣減以前於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自其他全面收益轉撥至損益表。

當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平值出現大幅下降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時，則表明其出現客觀減值證據。「大幅」乃相對於其初始成本價而言，而「長期」乃相對於該投資之公平值低於其初始成本價的期限而言。倘出現減值的跡象時，可供出售金融投資的初始取得成本與當前公平值的差額，並扣除原已計入損益表的減值損失後的餘額作為累計虧損應從其他全面收益中撥至損益表。獲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投資之減值虧損不得透過損益表撥回，發生減值後之公平值增加，直接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在初始確認時包括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指定為有效套期之衍生工具(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以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而貸款和借款則需在此基礎上扣除可直接歸屬之交易成本。

本集團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衍生金融工具，計息銀行貸款及計息關連公司貸款。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的後續計量取決於其分類，其分類如下：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包括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和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如果購買金融負債的目的是近期重置，則將金融負債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此類包括雖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中未指定為對沖工具但由本集團指定為衍生金融工具的金融負債。獨立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同樣分類為為交易而持有，除非其被指定為有效的對沖工具。為交易而持有的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收益或損失在損益表內確認。於損益表中確認的公平值變動淨損益不包括金融負債之任何利息費用。

僅當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條件滿足時，金融負債方予以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以公平值計量且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貸款和借款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和借款以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計量。當負債獲解除確認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並透過以有效利率攤銷程式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價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有效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交易成本。有效利率攤銷額包含在損益表的融資成本中。

解除確認金融負債

當因金融負債而須承擔的責任已解除或取消或屆滿時，則須解除確認負債。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由同一債權人根據實質不同條款提供的新負債取代，或對現有負債的條款作重大修改，則上述取代或修改將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同時確認新負債，而相關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表中確認。

金融工具抵銷

當企業具有抵銷已確認金額之現時可執行法定權利，且企業計劃以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該金融資產和清償該金融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可相互抵銷，並以相互抵銷後的淨額在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

初始確認及後續計量

本集團使用衍生金融工具(例如遠期貨幣合約和利率掉期)分別對沖其匯率波動風險和利率風險。上述衍生金融工具初始按於衍生合約訂立日期之公平值確認，其後重新計量公平值。衍生工具於公平值為正數時確認為資產，而當公平值為負數時確認為負債。

衍生工具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直接計入損益表，除已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現金流量對沖之有效部分，並在對沖項目影響損益的當期被重分類至損益表。

就對沖會計法而言，對沖獲分類為：

- 當對沖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未確認之確定承諾(惟外幣風險除外)之公平值變動風險時，公平值對沖；或
- 當對沖與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或很可能發生之預期交易相關之現金流量之不確定風險，或未確認之確定承諾之外幣風險時，現金流量對沖；或
- 國外經營淨投資對沖。

於對沖安排開始時，本集團會正式劃定對沖安排、制定對沖之風險管理目標及策略並將有關資料記錄在案。有關資料包括識別對沖工具、對沖項目或交易，將予對沖風險之性質，以及於抵消對沖項目公平值變動風險或對沖風險應佔之現金流量過程中，本集團將如何評估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之有效性。於抵消公平值變動或現金流量時，上述對沖預期會高度有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評估上述對沖以釐定於彼等獲指定之整個財務報告期間內是否實際高度有效。

嚴格滿足對沖會計之對沖按以下基準入賬：

公平值對沖

對沖衍生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支出。與風險對沖相關之對沖項目之公平值變動記錄為該對沖項目賬面值之一部份，亦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支出。

就與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項目相關之公平值對沖而言，對賬面值之調整會透過損益表在剩餘期間以有效利率法進行攤銷。有效利率攤銷可能於調整出現時立即開始，且不得遲於對沖項目不再就與對沖風險相關之公平值變動作出調整時。倘對沖項目獲解除確認，未攤銷公平值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當未確認之確定承諾被指定為對沖項目時，其後將與對沖風險相關之確定承諾之公平值累計變動確認為資產或負債，而相關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對沖工具之公平值變動亦於損益表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衍生金融工具及對沖會計(續)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工具之收益或虧損之有效部份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之對沖儲備確認，而無效部份則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支出。

當對沖交易影響損益時，例如當對沖財務收益或融資成本獲確認時或當預期銷售發生時，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會轉撥至損益表。倘對沖項目為非金融資產或非金融負債之成本，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額會於相同期間或所收購資產或所承擔負債影響損益表之期間轉撥至損益表。

倘對沖工具屆滿或被出售、被終止或獲行使而未被取代或作出再投資(作為對沖策略一部分)，或倘將其指定為對沖獲撤銷，或該對沖已不滿足對沖會計的條件，以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金額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保留，直至預期交易發生或外幣確定承諾執行時為止。

流動與非流動分類

基於對事實情況的評估(例如，相關合同約定的現金流)，未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被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或被拆分為流動和非流動部分。

- 本集團持有作為經濟對沖之衍生工具(並且不應用對沖會計)若持續超過報告期期末12個月之期間，該衍生工具被分類為非流動(或被拆分為流動和非流動部分)，與被指定項目的分類一致。
- 嵌入式衍生工具若與主合同並無緊密相關，則與主合同的現金流分類一致。
- 衍生工具被指定為對沖工具，而且是有效對沖工具，其分類與被指定的對沖項目的分類一致。僅當可作出可靠分配時，衍生工具被拆分為流動和非流動部分。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或標準成本基準計算，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物料、直接勞工及適當比例的生產費用。可變現淨值按估計售價扣除任何在完成及出售過程中預期產生的其他估計成本而計算。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流動存款，以及購入後通常於三個月內到期，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短期高變現能力但價值改變風險不大的投資，扣除按要求償還的銀行透支，其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不可或缺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是指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以及與現金性質類似的資產。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須承擔現時的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承擔該責任可能導致日後資源外流，且對責任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確認撥備。

當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乃指預計在日後履行責任時所需開支在報告期末的現值。由於時間過去導致折現值的金額有所增加，乃作為融資成本計入損益表。

本集團對提供部分產品保用而計提的撥備，是按銷量及過往年度的維修及退回情況，折現至彼等之現值(如適當)確認入賬。

所得稅項

所得稅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非損益類事項之相關所得稅確認為非損益類項目，即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的常用準則及解釋，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根據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的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於報告期末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金額之間的所有暫時差額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

遞延所得稅負債根據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以下各項除外：

- 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始確認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遞延所得稅負債，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 倘暫時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及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時，此等於附屬公司與聯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一切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入賬。遞延所得稅資產確認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此等可扣減暫時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惟以下各項除外：

- 與進行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時由初始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有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盈虧概無構成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與聯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而言，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暫時差額將可在可見將來撥回，且有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暫時差額的情況下方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賬面值會在每一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消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削減。未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報告期末亦須予以重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抵消全部或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乃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的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按預期有關資產或有關負債予以變現或列支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倘本集團有合法權利以本期稅項資產抵銷本期稅項負債，且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及稅務機關有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抵銷。

政府補助金

當有合理把握可獲得政府補助金及已達成所有附帶條件後，政府補助金將按公平值予以確認。倘補助金涉及費用項目，則期內補助金須有系統地與擬補助的成本相配並確認為收入。

倘補助金額與一項資產有關，則其公平值將計入遞延收入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額撥入損益表或從有關資產的賬面價值中扣除並撥入損益表中抵減折舊費用。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是在本集團可能獲得經濟利益，且金額可以可靠計量時，按下列標準確認入賬：

- (a) 銷售貨物收入，在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讓予買家，且本集團不再持有一般與擁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不再對已售貨品具實質控制權時確認入賬；
- (b) 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按足以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所得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折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比率計算；
- (c) 增值服務收入，在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及
- (d) 股息收入，於確認了股東收取股息的權利時確認。

僱員福利

股份付款

本公司設有一個購股權計劃及一個股份獎勵計劃，以向對本集團業務成功有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及獎勵。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換取權益工具的代價(「股份付款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以後授予的僱員之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乃根據授出當日的公平值計算。公平值由外聘估值師以二項模式法釐定。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及37。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成本連同相關權益的增加於達至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確認為僱員福利費用。於各報告期末確認之截至歸屬日期的累積股份付款交易開支，指本集團對歸屬期完結時最終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間在損益表扣除或入賬的數額指期初及期終已確認累積開支的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支銷，除非股份付款交易的歸屬須符合市況或非歸屬條件，則會於達成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時視作歸屬(不論是否符合市況或非歸屬條件)。

在滿足股份獎勵計劃之原有條款情況下，若修訂股份付款的條款，則至少確認假設並無修訂有關條款時所產生的開支。此外，倘修訂導致以股份付款交易的總公平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就修訂當日而言)，則須就修訂確認開支。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股份付款(續)

倘取消股份付款獎勵，則有關獎勵將視作於取消當日經已歸屬，而任何未確認的獎勵開支會即時確認。其包括未能符合本集團或僱員可控制之非歸屬條件的獎勵。然而，倘以新獎勵取代已取消的獎勵，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獎勵，則所取消獎勵及新獎勵將按上段所述的方式視為對原有獎勵的修訂。

未行使購股權及未歸屬的以發行新股方式授予的獎勵性股份的攤薄影響在計算每股收益時列作額外股份攤薄。

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

財務報告附註37中，集團設立股份獎勵計劃信託來執行股份獎勵計劃。由股份獎勵計劃信託購買本集團發行之股份，公司支付的代價將包括所有直接支付的成本，於「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份」中列示並從集團的權益中扣除。

中央退休計劃

本公司於中國大陸營運的附屬公司已為其全體員工參加中國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計劃(「中央退休計劃」)。該等中國附屬公司須將彼等若干百分比的薪金用作中央退休計劃的供款，以作為有關福利的資金。本集團對中央退休計劃的唯一責任，是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定持續作出供款。中央退休計劃下的供款是根據中央退休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

強制性公積金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全體香港僱員設有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是按僱員基本薪金的百分比支付，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條例須支付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存於一項獨立管理的基金內。僱主在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時，供款完全歸屬於僱員，但僱主的自願性供款除外。根據強積金計劃的條例，倘若僱員在可全數享有供款前離職，則有關供款將退還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退休賠償

本公司在法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TCT Mobile Europe SAS(「TCT SAS」)設有一項定額供款計劃(「供款計劃」)及一項定額退休福利計劃(「退休計劃」)。就供款計劃而言，除所付供款外，TCT SAS毋須根據供款計劃承擔任何法定或推定責任，亦無作出任何撥備。就退休計劃而言，相當於對TCT SAS僱員作出的退休賠償，負債及預付費用按以下方式釐定：

- 使用預計單位基數法給付預計最終薪金，此方法認為各期間的服務產生額外福利單位，並分開量度各單位，以計算最終責任。精算假設包括死亡率、僱員流失率及預計未來薪酬水準；及
- 就參加計劃僱員的預計平均餘下工作年份確認精算損益，而有關數額超出定額福利責任現值10%以上或任何計劃資產公平值的10%以上。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未完成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製作以供擬定用途或銷售的資產)應佔的直接借款成本，將會被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將有關借款成本撥充資本於資產以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待用作未完成資產開支的特定借款的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任何之其他借款成本將於發生當期確認為費用。借款成本包括利息支出及與借款發生相關的其他成本。

股息

董事建議派發之期末股息獲分類為財務狀況表中權益部份內股本溢價賬或保留溢利之單獨分配，直至彼等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當上述股息已獲股東批准並獲宣派時，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故此該等股息將同時建議派發並宣派。因此，該等股息於建議派發並宣派時立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此等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公司均可自行釐定所用的功能貨幣，而財務報表的項目均以功能貨幣列賬。本集團屬下各公司記錄之外幣交易首先以交易日的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與負債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由於支付或貨幣轉換所產生的差額計入損益表。

按歷史成本法列賬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算並以外幣為單位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由於重新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收益及損失的確認與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收益或損失記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失，其匯兌差額也相應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損失)。

5.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的資產與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公司呈列貨幣，而損益表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會作為匯率變動儲備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於出售海外公司時，與該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於損益表確認入賬。

因收購海外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及收購中產生的對資產與負債賬面價值按公平值調整的調整額視為海外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並根據期末匯率折算。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產生現金流量當日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整個年度內經常產生的現金流量是按年內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

管理層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須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其相應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管理層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金額作出重大調整。

不確定估計

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之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乃披露如下，彼等具有可能導致在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當有減值跡象時，本集團會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此舉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分配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使用價值的估計須要本集團就現金產出單元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作出估計，並須選擇恰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940,59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7,287,000港元)。其他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管理層通過比較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及可收回金額來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有否出現減值。

減值虧損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超出可收回金額時確認，並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支銷。管理層通過比較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後的金額與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預期可使用年期及預期折現現金流量淨值所釐定的預期使用價值，評估可收回金額。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保用撥備

本集團一般為其產品提供十二至二十四個月的保用服務。管理人員根據過往之保用索償資料，以及可能顯示過往的成本資料或有異於未來所需費用之近期趨勢估計未來保用撥備之金額。

由於本集團持續提升其產品設計以及推出新產品，可能根據過去保養以及返修之經驗水準無法估計已發生銷售之未來保用撥備之金額。實際保用撥備金額的增加或減少將影響未來期間之損益金額。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用撥備的賬面值為306,6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7,975,000港元)。其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

商譽減值

本集團至少每年評估商譽是否發生減值。這要求對分配了商譽的現金產出單元的使用價值進行估計。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未來來自現金產出單元的現金流量，同時選擇恰當的折現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商譽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為253,954,000港元。其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應收貿易賬款和其他應收款項減值乃根據應收客戶款項的可收回性作出評估。管理層須作出判斷及估計以識別減值。倘日後的實際結果或預期與原來估計有別，該等差額將於估計變動的期間影響應收款項賬面值及減值虧損計提/撥回。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分別為5,550,71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42,494,000港元)和1,039,4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4,037,000港元)。其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6。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會檢討其存貨之狀況，並對確定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廢棄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末檢討存貨，並對廢棄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會於報告期間末重新評估估計。

廢棄及滯銷存貨撥備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不同，則該等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之存貨撥備。存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為2,649,3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63,038,000港元)。其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6.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抵扣的暫時性差異確認入賬，惟以應課稅溢利可予抵銷該等可扣減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的金額時，管理層須根據可能的時間安排、未來應課稅溢利連同未來稅項計劃戰略作出重大判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賬面值為195,34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0,659,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2,606,3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6,941,000港元)。其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按照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有關適用於研究及開發成本的會計政策予以資本化。釐定將予資本化的金額時，管理層須就預計未來資產產生之未來的現金收益、將予採納的折算率及預計利潤收益期間作出假設。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開發成本賬面值的最佳估計為617,98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65,107,000港元)。其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

7. 經營分類資料

基於管理之目的，管理層並不單獨複核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海外業務之表現，而認為手機及其他產品的研發、製造和銷售業務為本集團業務惟一分類。本集團所有產品屬於同類性質，且風險及回報亦大致相若。

地理分類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歐洲、中東及非洲地區	7,758,698	4,481,499
美洲地區	8,715,197	5,117,254
亞洲及太平洋地區	1,476,303	816,902
中國地區	1,411,863	1,615,557
總計	19,362,061	12,031,212

以上收入資料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得出。

(b) 非流動資產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的非流動資產及資本開支都位於／產生於中國，因此並無呈列非流動資產相關的地理分類資訊。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有來自單一客戶的收入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或以上。

8.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即本集團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已售手機及其他產品的發票淨值。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有關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手機及其他產品的營業額		19,362,061	12,031,212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12,991	213,389
補貼收入*		69,048	70,148
增值稅返還**		253,857	172,383
增值服務收入		56,038	11,68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9	816	660
出售土地租賃權及附屬建築物的收益	9	-	56,114
可供出售的投資的股息收入		179	4,016
其他		19,814	14,446
		512,743	542,841

* 補貼收入為本集團收取的各類中國政府補助金，管理層認為，該等補助金並無不符合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國的多家被認定為軟件企業的附屬公司可獲得已支付法定增值稅率17%而實際稅率超過3%的部分的增值稅返還收益。

9. 稅前利潤／(虧損)

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虧損)已經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15,689,908	9,934,637
折舊	16	147,302	120,557
確認之預付土地租賃費	17	2,513	3,469
電腦軟件、知識產權及阿爾卡特品牌許可之攤銷	18	43,929	40,244
研究和發展支出：			
遞延支出攤銷	18	944,471	628,321
本年度支出		119,683	111,333
		1,064,154	739,654
品牌管理費／TCL品牌共同基金		9,515	18,119
按經營租賃就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租金付款		80,486	71,898
核數師酬金		6,509	7,737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附註11))*：			
工資及薪金		1,412,948	1,027,958
以股權支付的開支：			
購股權		35,024	36,504
股份獎勵計劃		19,180	25,639
公積金供款：			
供款計劃		154,979	119,322
退休計劃	32	1,771	1,399
		1,623,902	1,210,822
匯兌淨損失**		137,435	88,195
其中：衍生金融工具的匯兌損失		8,257	61,649
現金流量對沖之無效部分		65,633	16,438
以利率掉期對沖的貸款之融資成本	30	26,377	47,534
應收貿易賬款的減值虧損	24	47,029	884
其他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	26	2,512	1,192
產品保用撥備	31	374,953	214,275
處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8	(816)	(660)
出售土地租賃權及附屬建築物的收益	8	-	(56,114)
出售及報廢其他無形資產的虧損		-	297
存貨減值虧損的計提		86,829	83,608

9. 稅前利潤／(虧損)(續)

* 包含計入直接人工成本、製造費用及研發費用中的員工福利開支。

** 包含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營運支出」中。

10.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三年內全數償還的貸款的利息	96,329	165,146
貼現票據及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利息*	8,654	4,799
	104,983	169,945
減：資本化之利息	-	3,936
融資成本總額	104,983	166,009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有效利率為每月0.15%(二零一二年：0.17%)。

11. 董事和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須予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首席執行官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袍金	1,290	1,290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233	3,034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費用及股份獎勵計劃費用	14,344	24,350
公積金計劃供款	179	155
	19,046	28,829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若干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獲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按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授予，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及37。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在等待期間確認在損益表中，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於授予日確定，而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已於上述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的資訊中披露。

11. 董事和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支付的 購股權費用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劉紹基先生	180	80	260
陸東先生	180	80	260
郭海成先生	180	190	370
	540	350	890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權支付的 購股權費用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劉紹基先生	180	146	326
陸東先生	180	381	561
郭海成先生	180	480	660
	540	1,007	1,547

11. 董事和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二零一三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 支付的購股權 費用及股份 獎勵計劃費用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130	-	2,827	7	2,964
郭愛平先生 (亦任職首席執行官)	130	1,950	5,240	61	7,381
王激揚先生	130	1,283	4,036	111	5,560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退任)	37	-	478	-	515
黃旭斌先生	120	-	695	-	815
閻曉林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83	-	89	-	172
許芳女士	120	-	629	-	749
	750	3,233	13,994	179	18,156
二零一二年	袍金 千港元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以股權 支付的購股權 費用及股份 獎勵計劃費用 千港元	公積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130	-	4,791	7	4,928
郭愛平先生 (亦任職首席執行官)	130	1,899	8,996	52	11,077
王激揚先生	130	1,135	5,692	96	7,053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120	-	1,496	-	1,616
黃旭斌先生	120	-	1,184	-	1,304
許芳女士	120	-	1,184	-	1,304
	750	3,034	23,343	155	27,282

本年內，本集團概無訂立有關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的安排。

11. 董事和首席執行官酬金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b)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本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有二名(二零一二年：三名)董事，其中包括首席執行官，其酬金詳情列載於上文。

在本年度，本公司其餘三名(二零一二年：二名)既非董事亦非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692	5,315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開支及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8,909	4,391
公積金計劃供款	2,587	317
	21,188	10,023

酬金屬於下列組別的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酬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4,000,001至4,500,000港元	-	1
4,500,001至5,000,000港元	1	-
5,500,001至6,000,000港元	-	1
7,500,001至8,000,000港元	1	-
8,500,001至9,000,000港元	1	-
	3	2

於本年內，三名(二零一二年：二名)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之最高薪酬僱員按彼等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被授予購股權及獎勵股份，其他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告附註36及37。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在等待期間確認在損益表中，該等購股權及獎勵股份的公平值於授予日確定，而在本年度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金額已於上述非董事及非首席執行官薪酬的資訊中披露。

12. 所得稅項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		
撥備：		
中國	9,862	8,293
法國	9,838	2,291
墨西哥	5,839	–
俄羅斯	7,802	6,935
巴西	1,657	–
美國	2,512	185
以前年度高估	(1,791)	(88)
	35,719	17,616
遞延稅項(附註34)	(53,517)	13,935
本年度稅項(抵免)／扣除	(17,798)	31,551

本年內，本集團沒有計提香港利得稅(二零一二年：無)，因為年內沒有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利潤。香港以外其他地方之應課稅利潤乃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管轄範圍當時的稅率計算稅項。

惠州TCL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惠州TCL移動」)及TCL通訊(寧波)有限公司(「寧波研發」)(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已獲得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資格，因此，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其適用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捷開通訊(深圳)有限公司(「捷開深圳」)(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獲得國家重點軟件企業認定資格並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生效。因此，其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適用10%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中國關於新建立的高新技術軟件企業的所得稅法，捷開通訊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捷開上海」)以及TCL通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中國的附屬公司)，從首個獲利年度起作為新建立的高新技術軟件企業有權享有「兩免三減半」的中國企業所得稅優惠。

除上述提及的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外，本公司其它在中國大陸成立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適用2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TCT SAS(本公司在法國的附屬公司)企業所得稅率為33.33%。根據法國二零一一年頒佈的稅務法規，即使公司有未彌補之稅務虧損，該公司仍需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發佈的二零一三年法國財務法案(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或以後之財務年度生效)，企業可從未來的利潤中抵扣之虧損金額上限為1,000,000歐元加上超過1,000,000歐元之利潤金額的50%(如適用)。

12. 所得稅項(續)

TCT Mobile SA DE CV(本公司在墨西哥的附屬公司)適用商業單一稅率稅(「單一稅率稅」)和所得稅(「所得稅」)。用於計算單一稅率稅的收入、允許扣除額及抵扣額均由現金流確定，而用於計算所得稅的應課稅利潤由所有收入扣除按所得稅法規定的可抵扣費用計算得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單一稅率稅及所得稅的稅率分別為17.5%及30%。唯有在應交的單一稅率稅額超過所得稅的情況下，該附屬公司需繳納超出部分的單一稅率稅。

“TMC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本公司在俄羅斯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0%。

根據巴西所得稅法規之11.727號法律中第17款和3.000號法令中第228款，TCT Mobile-Telefonos LTDA.(本公司在巴西的附屬公司)的企業應課稅利潤(除去部分特定的調整)須計提25%的企業所得稅和9%的社會保險稅。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TCT Mobile, Inc.及TCT Mobile (US) Inc.(本公司在美國的附屬公司)，適用34%的美國聯邦稅率以及8.84%的加利福尼亞州稅率。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主要的附屬公司所註冊國家的法定稅率計算稅前利潤/(虧損)的稅務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開支的對賬，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
稅前利潤/(虧損)	298,380		(188,477)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款	160,388	53.7	15,087	8.0
特定省份或地方政府的較低稅率	(289,976)	(97.2)	(192,803)	(102.4)
於當期調整以前年度稅項	(1,791)	(0.6)	(88)	-
毋須課稅的收入	(38,889)	(13.0)	(24,968)	(13.2)
不可扣稅的支出	102,532	34.4	50,665	26.9
額外抵扣費用的所得稅影響	(28,784)	(9.6)	(25,044)	(13.3)
已動用以前期間稅項虧損	(18,238)	(6.1)	(20,783)	(11.0)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14,140	38.2	244,284	129.6
其他*	(17,180)	(5.8)	(14,799)	(7.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 (抵免)/開支	(17,798)	(6.0)	31,551	16.7

* 源自法國一間附屬公司未動用稅項虧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由於管理層認為該附屬公司已開始盈利一段時間，惟以應課稅利潤可予抵消此等未動用稅項虧損的金額為限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13.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的利潤／(虧損)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母公司所有者應佔綜合利潤／(虧損)中，581,554,000港元的利潤(二零一二年：319,785,000港元的虧損)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記賬(附註38(b))。

14.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無(二零一二年：普通股每股3.0港仙)	—	33,849
擬派期末股息—普通股每股10.0港仙(二零一二年：無)	117,141	—
	117,141	33,849

本公司擬派期末股息尚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批准。

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虧損)

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虧損)乃按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潤／(虧損)		
用作計算基本及攤薄每股收益／(虧損)的歸屬於母公司 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虧損)	313,422	(207,840)
股份	股票數量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重列)
年內用作計算基本每股收益／(虧損)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 平均數	1,139,549,419	1,124,135,436
攤薄影響—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購股權	27,829,170	—
股份獎勵	12,658,120	—
用作計算攤薄每股收益／(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80,036,709	1,124,135,436

15.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每股收益／(虧損)(續)

基本每股收益／(虧損)乃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虧損)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攤薄每股收益／(虧損)乃根據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虧損)計算。計算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為用於計算每股收益／(虧損)時所用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以及假設行使或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股份而無償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潛在普通股具有反攤薄影響因其轉換為股份會減少基本每股虧損。故二零一二年並無就基本每股虧損作出攤薄調整。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置、 辦公室設備及 研發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	81,070	913,770	334,580	14,181	77,025	1,420,6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361)	(593,838)	(203,190)	(7,950)	-	(823,339)
賬面淨值	62,709	319,932	131,390	6,231	77,025	597,287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2,709	319,932	131,390	6,231	77,025	597,287
添置	71	107,510	20,656	2,801	380,010	511,048
出售	(38,229)	(3,161)	(1,428)	(176)	-	(42,994)
年內已撥折舊(附註9)	(4,176)	(90,746)	(49,704)	(2,676)	-	(147,302)
轉撥	212,765	55,540	19,877	-	(288,182)	-
匯兌調整	4,478	11,257	2,965	100	3,760	22,560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237,618	400,332	123,756	6,280	172,613	940,59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260,843	1,012,775	366,274	16,410	172,613	1,828,915
累計折舊及減值	(23,225)	(612,443)	(242,518)	(10,130)	-	(888,316)
賬面淨值	237,618	400,332	123,756	6,280	172,613	940,599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傢俱、裝置、 辦公室設備及 研發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	113,950	842,243	246,326	15,454	6,633	1,224,606
累計折舊及減值	(27,797)	(529,134)	(162,612)	(7,931)	-	(727,474)
賬面淨值	86,153	313,109	83,714	7,523	6,633	497,132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86,153	313,109	83,714	7,523	6,633	497,132
添置	877	76,764	85,367	1,632	87,186	251,826
出售	(18,776)	(996)	(391)	(252)	(11,436)	(31,851)
年內已撥折舊(附註9)	(3,886)	(70,918)	(43,137)	(2,616)	-	(120,557)
轉撥	(1,666)	1,788	5,500	-	(5,622)	-
匯兌調整	7	185	337	(56)	264	7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62,709	319,932	131,390	6,231	77,025	597,28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1,070	913,770	334,580	14,181	77,025	1,420,626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361)	(593,838)	(203,190)	(7,950)	-	(823,339)
賬面淨值	62,709	319,932	131,390	6,231	77,025	597,28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位於中國大陸的淨值為178,69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614,000港元)的房屋建築物尚未獲取產權證書，本集團正在申請相關權屬證書。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淨值為3,5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的若干機器設備為計息銀行貸款作抵押(附註28)。

17. 預付土地租賃費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176,656	185,444
添置	330	-
出售	(50,279)	(5,330)
年內已確認(附註9)	(2,513)	(3,469)
匯兌調整	4,739	1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128,933	176,656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大陸，並按長期土地使用權持有。

18. 其他無形資產

本集團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高爾夫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阿爾卡特 品牌許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565,107	25,731	47,835	4,545	277,318	920,536
添置	979,740	10,279	13,800	909	-	1,004,728
出售及報廢	-	(318)	-	-	-	(318)
年內攤銷撥備	(944,471)	(7,919)*	(13,025)*	-*	(22,985)*	(988,400)
匯兌調整	17,605	621	952	97	-	19,27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7,981	28,394	49,562	5,551	254,333	955,82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2,608,600	71,545	81,194	5,551	311,824	3,078,714
累計攤銷	(1,990,619)	(43,151)	(31,632)	-	(57,491)	(2,122,893)
賬面淨值	617,981	28,394	49,562	5,551	254,333	955,821

18. 其他無形資產(續)

本集團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電腦軟件 千港元	知識產權 千港元	高爾夫 俱樂部會籍 千港元	阿爾卡特 品牌許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320,327	20,292	58,332	2,966	300,298	702,215
添置	871,867	12,437	-	1,573	-	885,877
出售及報廢	-	(297)	-	-	-	(297)
年內攤銷撥備	(628,321)	(6,735)*	(10,529)*	-*	(22,980)*	(668,565)
匯兌調整	1,234	34	32	6	-	1,30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65,107	25,731	47,835	4,545	277,318	920,53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628,860	59,433	65,986	4,545	311,824	2,070,648
累計攤銷	(1,063,753)	(33,702)	(18,151)	-	(34,506)	(1,150,112)
賬面淨值	565,107	25,731	47,835	4,545	277,318	920,536

* 於本年內，電腦軟件、知識產權及阿爾卡特品牌許可計入損益表內之攤銷金額為43,92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0,244,000港元)(附註9)。

本公司

	知識產權 千港元	阿爾卡特 品牌許可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成本值，扣除累計攤銷	-	-	-
添置	13,800	254,333	268,133
年內攤銷撥備	(767)	-	(767)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033	254,333	267,3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	13,800	254,333	268,133
累計攤銷	(767)	-	(767)
賬面淨值	13,033	254,333	267,366

19. 商譽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值及賬面淨值	253,954	253,954

商譽之減值測試

商譽減值測試已經分配至如下現金產出單元以進行減值測試：

- 研發手機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及
- 研發、製造和銷售手機及其它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

研發手機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

研發手機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之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8%（二零一二年：17%），且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通過銷售數量增長率進行推算。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銷售數量增長率為9%至21%。

研發、製造和銷售手機及其它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

研發、製造和銷售手機及其它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的計算為基礎，根據高級管理層批准的五年期現金流量預測來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所用的折現率為18%（二零一二年：17%），且未來五年現金流量通過銷售數量增長率進行推算。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的銷售數量增長率為9%至21%。

本公司董事認為，用於可收回金額預測之關鍵假設之任何可能發生的合理變動將不會導致現金產出單元的賬面價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19 商譽(續)

商譽之減值測試(續)

分配至現金產出單元之商譽賬面值如下：

本集團

	研發手機產品		研發、製造和銷售 手機及其它產品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商譽之賬面值	146,927	146,927	107,027	107,027

計算研發手機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及研發、製造與銷售手機及其它產品之現金產出單元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使用價值採用了假設。以下內容描述了管理層為進行商譽的減值測試，在確定現金流量預測時作出的所有關鍵假設：

預算之毛利—決定預算毛利金額之基礎是以往年度之已實現平均毛利及預期市場發展。

折現率—採用的折現率是反映相關現金產出單元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涉及市場發展之關鍵假設金額以及折現率與外界資訊資源是一致的。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1,661,641	1,661,641
確認為權益份額的僱員股份給付交易補償	104,334	68,749
減值撥備	(25,453)	(676,711)
	1,740,522	1,053,679

於報告期末，已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金額分別為1,595,25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76,352,000港元)及336,3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8,717,000港元)，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676,711	402,902
減值虧損(撥回)/計提	(651,258)	273,8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53	676,711

於附屬公司投資的減值虧損按附屬公司可收回金額計算。由於附屬公司的可收回金額增加，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撥回了減值虧損651,25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計提減值虧損273,809,000港元)。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的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王牌通訊(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5,000,000港元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及手機零部件
惠州TCL移動(附註(i))	中國大陸 一九九九年三月二十九日	199,600,000美元	-	100%	生產及分銷 移動手機
TCT Mobile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七日	10,000,000港元	100%	-	分銷移動手機
TCT SAS	法國 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二日	23,031,072歐元	-	100%	開發及分銷 移動手機
TCT Mobile SA DE CV	墨西哥 二零零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116,594,000 墨西哥比索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蘇州TCL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大陸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28,000,000美元	-	100%	開發及分銷 移動手機
TCT Mobil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一日	5,000,000港元	-	100%	開發及分銷 移動手機

20.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有關主要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及營運 地點及日期	已發行普通股的 股本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捷開深圳(附註(i))	中國大陸 二零零六年二月十四日	10,000,000美元	-	100%	開發移動手機軟件
“TMC Rus”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俄羅斯 二零一零年四月八日	10,000俄羅斯盧布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TCT Mobile Multintional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零年四月十六日	1港元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捷開上海(附註(i))	中國大陸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八日	10,000,000美元	-	100%	開發移動手機軟件
TCL通訊科技(成都)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大陸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	12,000,000美元	-	100%	開發移動手機軟件
寧波研發(附註(i))	中國大陸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3,000,000美元	-	100%	開發移動手機軟件
TCT Mobile-Telefones LTDA.	巴西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04,088,757雷亞爾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TCT Mobile (US) Inc.	美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1美元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惠州TCL通訊電子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二零一二年四月九日	人民幣30,000,000元	-	100%	開發及分銷固定 電話產品
TCT Mobile Overseas Limited	香港 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	1港元	-	100%	分銷移動手機

附註：

(i) 為中國法律下的外商獨資企業。

上表所羅列的本公司附屬公司是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本年經營成果產生主要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份的公司。董事認為，羅列其他附屬公司將使本詳情內容冗長，故不贅述。

21. 於聯營企業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淨資產份額	5,143	3,502
收購產生的商譽	1,674	1,674
	6,817	5,176
減值撥備	(1,674)	(1,674)
	5,143	3,502

該等聯營企業詳情如下：

名稱	持有已發行 股份的詳情	註冊/ 成立及營運 的地點	本集團應佔所有 者權益百分比	主要經營活動
上海自然道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普通股每股人民幣1元	中國大陸	37.6%	提供理財軟件 及相關服務
T2Mobile Limited*	普通股每股1美元	香港	25.0%	開發移動手機 軟件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全球網絡的其他會員所審核。

該聯營企業已經採用權益法計入財務報表中，其報告期間與本集團一致。

下表概括了本集團聯營企業的非單項重大的匯總財務資訊：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	18,594	9,315
負債	(707)	(1)
營業額	121	76
本年虧損	(4,217)	(4,662)

22. 可供出售的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上市權益投資，成本值	77,144	26,272

上述投資包括對權益證券的投資，該權益證券被指定為可供出售的金融資產，並且沒有固定到期日及息率。

非上市權益投資以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後列示，因其該範圍內多個估計數字之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導致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並無近期處置該資產之計劃。

23.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373,288	862,809
在製品	35,621	9,723
製成品	1,376,126	503,277
	2,785,035	1,375,809
過期存貨及可變現淨值撥備	(135,729)	(112,771)
	2,649,306	1,263,038

24.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573,794	2,861,404
減值撥備	(23,080)	(18,910)
	5,550,714	2,842,494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用期。信用期一般為30至180天。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對未償還之應收賬款進行嚴格控制，及設立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款項。鑒於上述措施且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眾多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概未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應收貿易賬款不計息。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列出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068,121	2,413,735
四個月至十二個月	478,147	414,531
超過十二個月	27,526	33,138
	5,573,794	2,861,404
減值撥備	(23,080)	(18,910)
	5,550,714	2,842,494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910	12,570
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9)	47,029	884
無法收回而註銷金額	(42,968)	(1,085)
解除確認以前年度已註銷之金額	-	6,368
匯兌調整	109	17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3,080	18,910

以上所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為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撥備23,0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910,000港元)，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前賬面值為33,0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9,224,000港元)。個別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乃由於客戶出現經濟財政困難。

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4,464,782	2,054,431
於1個月內過期	749,462	499,427
已過期1個月至3個月	285,879	223,103
已過期4個月至12個月	39,477	32,236
已過期逾12個月	1,190	2,983
	5,540,790	2,812,180

24. 應收貿易賬款(續)

未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涉及眾多各類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涉及眾多獨立客戶，彼等於本集團的過往記錄良好。根據過往經驗，本集團董事認為概無必要就有關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蓋因信貸質素並未發生重大變更，相關結餘仍有望全數收回。

關於應收貿易賬款保理協定之金融資產轉讓的詳情披露載於附註44。

25.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應收貿易賬款以保留追索權的方式讓售予銀行以獲取現金。由於本集團仍然保留因客戶付款延誤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故該項財務工具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規定之解除確認條件。因此，本集團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從銀行獲取之款項經已作為銀行預支款列作負債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相關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為30至180天不等。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沒有計提減值。

不被視為減值的保理應收貿易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時	380,612	300,177
3個月內	102,588	132,157
4至12個月	1,656	–
	484,856	432,33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取銀行撥款向銀行轉讓的保留追索權之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由於未能達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資產解除確認的規定，轉讓本集團的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所得的銀行撥款484,8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334,000港元)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為負債。

26.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預付賬款		111,673	112,288	2,148	2,669
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	(a)	1,050,217	1,142,012	7,993	3,013
		1,161,890	1,254,300	10,141	5,682
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a)	(10,773)	(7,975)	-	-
		1,151,117	1,246,325	10,141	5,682

預付賬款、訂金和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接近。

附註：

(a)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7,975	6,777
確認之減值虧損(附註9)	2,512	1,192
匯兌調整	286	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73	7,975

個別減值的其他應收款項乃由於客戶出現經濟財政困難，故而僅部份應收款項可收回。本集團概未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級。

不被視為減值的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	1,018,693	1,129,482	7,993	3,013

既未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款項乃涉及眾多各類客戶，彼等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142,008	969,789	2,318	3,444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98,028	4,221,125	-	-
	1,840,036	5,190,914	2,318	3,444
減：關於以下各項的已抵押銀行存款				
—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59,531	33,566	-	-
— 計息銀行貸款，銀行授信及 其他金融工具	1,638,497	4,187,559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008	969,789	2,318	3,44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的現金、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金額為1,505,6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74,775,000港元）。人民幣並不可與其他貨幣自由兌換。根據中國大陸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獲授權進行外匯兌換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成其他貨幣。

存在銀行的現金按照以銀行每日存款利率為基礎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銀行存款及已抵押存款均在有信貸聲譽的銀行結存，近期並沒有拖欠記錄。

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包括存放於一間獲中國人民銀行批准之財務機構，TCL集團財務有限公司（「財務公司」，一間本集團之同系附屬公司）之存款191,7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478,000港元）。該等存款之有效年利率為0.15% - 1.27%（二零一二年：0.10% - 1.31%）（為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之儲蓄利率）。

28. 計息銀行貸款和關連公司貸款(續)

* 本集團的抵押銀行貸款為銀行墊款，其中：(i) 1,423,492,000港元的貸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55,271,000港元)以本集團的1,458,47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87,559,000港元)之定期存款作抵押；(ii) 506,567,000港元的貸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4,817,000港元)由最終控股公司作擔保；(iii) 2,188,000港元的貸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本集團淨值為3,51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機器設備作抵押(附註16)；(iv) 38,859,000港元的貸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由本集團的38,8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信用證作抵押。

本公司的抵押計息銀行貸款為387,71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3,790,000港元)，由最終控股公司作擔保。

** 本集團的關連公司貸款為無抵押、有效合同年利率為6.44%(二零一二年：5.00%)且還款期限為一年內(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之計息貸款。

銀行貸款有效的合同利率為每年0.66%至6.00%(二零一二年：0.74%至5.48%)。

本集團計息銀行貸款中人民幣貸款為765,2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4,975,000港元)，歐元貸款為22,2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1,228,000港元)，其餘為美元貸款。本公司計息銀行貸款全部為美元貸款。

2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年末，按發票日期列出的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六個月內	3,853,181	2,410,050
七個月至十二個月	9,654	6,578
超過十二個月	11,828	12,033
	3,874,663	2,428,661

應付貿易賬款不計息，並通常在九十天內清償。

30.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資產 千港元	負債 千港元
遠期貨幣合約—歐元	-	82,711	-	36,599
遠期貨幣合約—英鎊	-	1,186	-	350
遠期貨幣合約—俄羅斯盧布	4,968	681	-	10,720
遠期貨幣合約—雷亞爾	15,535	-	-	680
遠期貨幣合約—人民幣：				
本金交割及無本金交割遠期貨幣合約	71,288	7,472	124,387	45,634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1,442	346	21,507	2,299
	93,233	92,396	145,894	96,282

遠期貨幣合約—現金流量對沖

部份遠期貨幣合約指定為對亞洲、歐洲及美洲客戶未來銷售額進行對沖，而本集團對此等銷售有確定承諾。遠期貨幣合約餘額隨預期之外幣銷售規模及遠期貨幣合約匯率而變化。

歐元、英鎊、俄羅斯盧布及雷亞爾遠期貨幣合約及人民幣本金交割遠期貨幣合約之條款與所作承諾之條款相匹配。涵蓋二零一四年一月至十二月之每月銷售之現金流量對沖被認為高度有效，其確認於對沖儲備之淨損失31,3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3,599,000港元）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包含至對沖儲備之公平值收益*	96,070	46,435
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影響**	(23,300)	(14,780)
重分類自其他全面收益並確認在損益表內***	(126,042)	(76,187)
重分類至損益部份之遞延稅項影響**	21,928	10,933
現金流量對沖淨損失	(31,344)	(33,599)

30. 衍生金融工具(續)

利率掉期—現金流量對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指定為對本集團浮動利率債務之未來利息支出進行對沖的利率掉期合約。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包含至對沖儲備之公平值損失*	(27,718)	(56,707)
重分類自其他全面收益並確認在損益表內(附註9)***	26,377	47,534
現金流量對沖淨損失	(1,341)	(9,173)

* 本年內對沖工具有效部分之公平值變動淨收益為68,3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損失10,272,000港元)。

** 本年內公平值收益之遞延稅項影響淨值為1,37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847,000港元)。

*** 本年內重分類自其他全面收益之現金流量對沖淨收益總額為99,66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653,000港元)。

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

本集團亦簽訂數張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滙率風險。該等遠期貨幣合約未被指定為對沖交易目的，因此以公平值計量於損益表中確認。非對沖貨幣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損失為4,2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收益6,118,000港元)已計入本年度損益表中。衍生金融工具之到期日在一年以內。

31. 保用撥備

年內保用撥備的變動概述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87,975	137,574
撥備計提(附註9)	374,953	214,275
年內已動用	(260,327)	(166,002)
匯兌調整	4,062	2,12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06,663	187,975

本集團一般就貨品向客戶提供十二至二十四個月保用，有瑕疵產品可據此獲得維修或替換。保用撥備金額按銷量及過往維修及退貨水準作出估計。估算基準持續作出檢討及在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年內，由於折現影響並不重大，故並無折現保用撥備。

32. 退休賠償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退休計劃下的退休賠償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退休賠償：		
基金責任的現值	5,740	3,738

退休賠償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738	2,263
在損益表內確認的費用(附註9)	1,771	1,399
匯兌調整	231	7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5,740	3,738

本集團並無任何未撥款責任。

計算退休計劃下的退休賠償所用的主要假設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折現率	3.0%	2.8%
未來薪金年度增幅	5.0%	3.0%

33. 長期服務獎金

TCT SAS(本公司在法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已就預期日後可能支付僱員的長期服務獎金計提撥備。撥備是根據僱員直至報告期末為止已向TCT SAS提供服務而日後可能賺取的款項所作最佳估計為基準計算。

34.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和負債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推廣預提 千港元	產品 保用撥備 千港元	壞賬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未實現 利潤 千港元	非流動 資產撥備 千港元	攤銷費用 超過相關 攤銷限額 之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4,799	5,288	7,071	1,106	13,014	2,630	1,178	35,573	130,659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已 抵免／(扣除)的遞延稅項	17,180	2,576	(2,306)	79	7,871	17,292	-	16,780	59,472*
匯兌調整	4,564	5	71	36	496	-	37	-	5,20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86,543	7,869	4,836	1,221	21,381	19,922	1,215	52,353	195,340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推廣預提 千港元	產品 保用撥備 千港元	壞賬撥備 千港元	存貨撥備 千港元	未實現 利潤 千港元	非流動 資產撥備 千港元	攤銷費用 超過相關 攤銷限額 之部分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50,000	12,042	6,863	1,219	10,297	24,069	1,178	-	105,668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已 抵免／(扣除)的遞延稅項	14,799	(7,306)	(45)	(113)	2,685	(21,439)	-	35,573	24,154*
匯兌調整	-	552	253	-	32	-	-	-	83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總額	64,799	5,288	7,071	1,106	13,014	2,630	1,178	35,573	130,659

34.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資產(續)

稅項虧損若有可能從日後的應課稅溢利獲得相關的稅務利益，即確認列作遞延所得稅資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179,28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043,000港元)，於發生日起五年後失效，海外附屬公司的未確認稅項虧損為2,427,0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73,898,000港元)，可無限期使用，並可予結轉而以日後的應課稅利潤抵銷。惟考慮此等稅項虧損的使用具不確定性，相關的遞延所得稅資產未予確認。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本集團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無須納稅 之收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 千港元	折舊限額 超過相關 折舊費用 之部分 千港元	衍生金融 工具之 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567	9,971	9,148	1,512	2,760	76,958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已 扣除/(抵免)的遞延稅項	9,584	(1,533)	-	-	(2,096)	5,955*
本年度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內 已扣除的遞延稅項	-	-	1,372	-	-	1,372
匯兌調整	-	149	-	1	409	5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63,151	8,587	10,520	1,513	1,073	84,844
	遞延開發 成本 千港元	無須納稅 之收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對沖 千港元	折舊限額 超過相關 折舊費用 之部分 千港元	衍生金融 工具之 公平值 變動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25,174	2,442	5,301	-	2,115	35,032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 已扣除的遞延稅項	28,393	7,496	-	1,512	688	38,089*
本年度於綜合全面損益表內 已扣除的遞延稅項	-	-	3,847	-	-	3,847
匯兌調整	-	33	-	-	(43)	(1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確認的遞延所得稅負債總額	53,567	9,971	9,148	1,512	2,760	76,958

* 本年度於綜合損益表內合計已抵免的遞延稅項為53,51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扣除13,935,000港元)(附註12)。

34. 遞延稅項(續)

遞延所得稅負債(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能夠對各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實施控制並且認為在可預見的將來不會對相應期間產生的利潤進行分配，因此本集團未就本集團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未匯出利潤於未來進行分配而產生的繳納預扣稅之義務計提遞延所得稅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投資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有關但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的暫時性差異為3,099,75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8,061,000港元)。

部分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已抵銷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35. 股本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1,114,193,373	1,114,193	282,886
已行使的購股權	12,893,452	12,894	29,284
股份獎勵計劃新發行之股份	1,203,280	1,203	5,435
已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	2,498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重分類	-	-	1,22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128,290,105	1,128,290	321,330
已行使的購股權*(附註36)	26,916,339	26,916	82,285
股份獎勵計劃新發行之股份**	7,253,783	7,254	15,531
已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	1,109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重分類	-	-	(2,5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2,460,227	1,162,460	417,664

* 於年內，26,916,339股購股權以每股2.423港元至7.614港元不等的行使價格獲行使，因此發行了每股面值1港元之26,916,339股普通股，並獲得78,038,000港元的現金總款項。

**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7,253,783股獎勵股份通過發行新股方式獲歸屬，因此每股面值1港元之7,253,783股普通股獲無償發行。

3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業務成功所作出的貢獻，向彼等提供獎勵及回饋。購股權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諮詢、顧問、代理人、承判商、客戶、供應商及任何其他因董事會全權判斷認為其為本集團做出貢獻或可能做出貢獻之人士。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三日生效（「購股權計劃」），除非以其他方式取消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自該日起計十年內有效。除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概無已生效之購股權計劃。

根據經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更新之購股權計劃，目前准許授出未行使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相等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在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是最多112,843,845股）。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的可予發行股份數目上限，以本公司在任何時間的已發行股份的1%為限。本公司進一步授出超過此限額的購股權，均須在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

授予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購股權須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此外，若於任何12個月期間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之任何購股權多於本公司任何時間之已發行股份0.1%及總值（根據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計算）多於5,000,000港元，亦須事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董事可釐定購股權的行使價，惟不得低於下述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在聯交所的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截至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權利可以收取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若干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最高限額為可認購48,503,700股股份之購股權，其中，可認購合共42,286,000股股份之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並授予承授人。上述購股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發表之公告內。

36. 購股權計劃(續)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124,272,716股。有關該購股權計劃之進一步詳情如下：

36.1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附註a)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權	年內失效			
2007-07-05	17,734,997	-	(8,095,690)	(109,304)	9,530,003	2008-04-05至2014-07-04	2.423
2010-03-11	17,256,336	-	(5,992,002)	(227,000)	11,037,334	2010-12-11至2016-03-10	3.020
2010-05-25	12,730,000	-	(3,541,333)	-	9,188,667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2010-09-20	400,000	-	(400,000)	-	-	2011-06-20至2016-09-19	4.580
2011-05-03	8,181,099	-	(45,000)	(349,006)	7,787,093	2012-02-03至2017-05-02	7.614
2011-08-09	5,317,937	-	(445,732)	-	4,872,205	2012-05-09至2017-08-08	6.472
2012-06-04	48,692,000	-	(8,396,582)	(704,004)	39,591,41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2013-07-12	-	42,286,000	-	(20,000)	42,266,000	2014-04-12至2019-07-11	3.790
總計	110,312,369	42,286,000	(26,916,339)	(1,409,314)	124,272,716		

36. 購股權計劃(續)

36.2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人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附註a)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附註a)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權	年內失效	重分類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	1,414,252	-	-	-	-	1,414,252	2007-07-05	2008-04-05至2014-07-04	2.423
	5,000,000	-	-	-	-	5,000,000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1,547,368	-	-	-	-	1,547,368	2011-05-03	2012-02-03至2017-05-02	7.614
	4,454,545	-	-	-	-	4,454,545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	840,000	-	-	-	840,000	2013-07-12	2014-04-12至2019-07-11	3.790
	12,416,165	840,000	-	-	-	13,256,165			
郭愛平先生	1,234,258	-	(1,234,000)	-	-	258	2007-07-05	2008-04-05至2014-07-04	2.423
	1,980,000	-	(1,980,000)	-	-	-	2010-03-11	2010-12-11至2016-03-10	3.020
	3,094,737	-	-	-	-	3,094,737	2011-05-03	2012-02-03至2017-05-02	7.614
	8,909,091	-	(4,939,000)	-	-	3,970,091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	1,680,000	-	-	-	1,680,000	2013-07-12	2014-04-12至2019-07-11	3.790
	15,218,086	1,680,000	(8,153,000)	-	-	8,745,086			
王激揚先生	1,320,000	-	-	-	-	1,320,000	2010-03-11	2010-12-11至2016-03-10	3.020
	7,256,498	-	-	-	-	7,256,498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	1,680,000	-	-	-	1,680,000	2013-07-12	2014-04-12至2019-07-11	3.790
	8,576,498	1,680,000	-	-	-	10,256,498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附註c)	719,987	-	-	-	(719,987)	-	2007-07-05	2008-04-05至2014-07-04	2.423
	1,000,000	-	-	-	(1,000,000)	-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669,000	-	-	-	(669,000)	-	2011-08-09	2012-05-09至2017-08-08	6.472
	1,000,000	-	-	-	(1,000,000)	-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3,388,987	-	-	-	(3,388,987)	-			
黃旭斌先生	349,806	-	(349,806)	-	-	-	2007-07-05	2008-04-05至2014-07-04	2.423
	1,000,000	-	(333,333)	-	-	666,667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418,100	-	(278,732)	-	-	139,368	2011-08-09	2012-05-09至2017-08-08	6.472
	1,000,000	-	-	-	-	1,000,000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	210,000	-	-	-	210,000	2013-07-12	2014-04-12至2019-07-11	3.790
	2,767,906	210,000	(961,871)	-	-	2,016,035			
冚曉林先生 (附註d)	-	-	-	-	45,000	45,000	2007-07-05	2008-04-05至2014-07-04	2.423
	-	-	-	-	167,200	167,200	2011-08-09	2012-05-09至2017-08-08	6.472
	-	210,000	-	-	-	210,000	2013-07-12	2014-04-12至2019-07-11	3.790
	-	210,000	-	-	212,200	422,200			
許芳女士	93,367	-	(93,367)	-	-	-	2007-07-05	2008-04-05至2014-07-04	2.423
	1,000,000	-	-	-	-	1,000,000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418,100	-	-	-	-	418,100	2011-08-09	2012-05-09至2017-08-08	6.472
	1,000,000	-	-	-	-	1,000,000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	210,000	-	-	-	210,000	2013-07-12	2014-04-12至2019-07-11	3.790
	2,511,467	210,000	(93,367)	-	-	2,628,100			

36. 購股權計劃(續)

36.2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人士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續)：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行使期間 (首尾兩日包括在內) (附註a)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年內授出	年內行權	年內失效	重分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300,000	-	-	-	-	300,000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200,000	-	-	-	-	200,000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500,000	-	-	-	-	500,000			
陸東先生	400,000	-	(400,000)	-	-	-	2010-09-20	2011-06-20至2016-09-19	4.580
	200,000	-	(66,000)	-	-	134,000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600,000	-	(466,000)	-	-	134,000			
郭海成先生	300,000	-	-	-	-	300,000	2011-08-09	2012-05-09至2017-08-08	6.472
	200,000	-	-	-	-	200,000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500,000	-	-	-	-	500,000			
董事	3,811,670	-	(1,677,173)	-	(674,987)	1,459,510	2007-07-05	2008-04-05至2014-07-04	2.423
	3,300,000	-	(1,980,000)	-	-	1,320,000	2010-03-11	2010-12-11至2016-03-10	3.020
	8,300,000	-	(333,333)	-	(1,000,000)	6,966,667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400,000	-	(400,000)	-	-	-	2010-09-20	2011-06-20至2016-09-19	4.580
	4,642,105	-	-	-	-	4,642,105	2011-05-03	2012-02-03至2017-05-02	7.614
	1,805,200	-	(278,732)	-	(501,800)	1,024,668	2011-08-09	2012-05-09至2017-08-08	6.472
	24,220,134	-	(5,005,000)	-	(1,000,000)	18,215,134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	4,830,000	-	-	-	4,830,000	2013-07-12	2014-04-12至2019-07-11	3.790
小計	46,479,109	4,830,000	(9,674,238)	-	(3,176,787)	38,458,084			
僱員及對本集團有 貢獻或可能有 貢獻之人士	13,923,327	-	(6,418,517)	(109,304)	674,987	8,070,493	2007-07-05	2008-04-05至2014-07-04	2.423
	13,956,336	-	(4,012,002)	(227,000)	-	9,717,334	2010-03-11	2010-12-11至2016-03-10	3.020
	4,430,000	-	(3,208,000)	-	1,000,000	2,222,000	2010-05-25	2011-02-25至2016-05-24	3.462
	3,538,994	-	(45,000)	(349,006)	-	3,144,988	2011-05-03	2012-02-03至2017-05-02	7.614
	3,512,737	-	(167,000)	-	501,800	3,847,537	2011-08-09	2012-05-09至2017-08-08	6.472
	24,471,866	-	(3,391,582)	(704,004)	1,000,000	21,376,280	2012-06-04	2013-03-04至2018-06-03	2.740
	-	37,456,000	-	(20,000)	-	37,436,000	2013-07-12	2014-04-12至2019-07-11	3.790
	小計	63,833,260	37,456,000	(17,242,101)	(1,409,314)	3,176,787	85,814,632		
總計	110,312,369	42,286,000	(26,916,339)	(1,409,314)	-	124,272,716			

36.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

a. 於回顧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效之購股權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備註
(i)	二零零七年 七月五日	2.423	2008-04-05至2014-07-04；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董事決議延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授予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有效期至購股權授予日起七年。因此，該購股權之有效期已被延長，新的到期日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ii)	二零一零年 三月十一日	3.020	2010-12-11至2016-03-10；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iii)	二零一零年 五月二十五日	3.462	2011-02-25至2016-05-24；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iv)	二零一零年 九月二十日	4.580	2011-06-20至2016-09-19；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v)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7.614	2012-02-03至2017-05-02；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36.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a. 於回顧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項下仍有效之購股權如下：(續)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備註
(vi)	二零一一年 八月九日	6.472	2012-05-09至2017-08-08；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vii)	二零一二年 六月四日	2.740	2013-03-04至2018-06-03；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提供最高限額為75,000,000股購股權當中，承授人可選擇購股權或獎勵股份二者之一或兩者兼有(如適用)。合共49,000,000股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並授予承授人，其中，合共24,220,134股購股權獲授予給本公司董事。該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發表之公告內。
(viii)	於二零一三年 七月十二日	3.790	2014-04-12至2019-07-11；該購股權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九個月屆滿後行使；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十八個月屆滿後行使；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七個月屆滿後行使。	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提供最高限額為48,503,700股購股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合共42,286,000股購股權獲承授人接納並授予承授人，其中，合共4,830,000股購股權獲授予給本公司董事。該購股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發表之公告內。

36.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b. 於年內，於行使日已行使購股權之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6.3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3.33港元)。
- c.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薄連明先生退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一職，其於購股權項下之購股權重新歸類為「僱員及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人士」。
- d.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閻曉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其於購股權項下之購股權重新歸類為「非執行董事」。
- e.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授出之購股權公平值合共約62,301,000港元(每股1.47港元)(二零一二年：合共50,960,000港元，每股1.04港元)，本集團於年內確認購股權費用23,78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648,000港元)。

公平值乃利用二項模式按以下假設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 作出之調整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作出之調整
(i) 行使期間	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一二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一三年七月四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五日至 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
(ii) 預期波幅	41%年息率	77.56%年息率	66.98%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1.16年	3.32年	1.411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4.60%年息率	1.08%年息率	0.185%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8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1%年息率	0%年息率	9.22%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授出日期後首年之估計 離職率為每年30%， 其後為每年25%	不適用	不適用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三月十日
(ii) 預期波幅	69.69%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98%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0%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每年0%

36.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e. 公平值乃利用二項模式按以下假設計算：(續)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五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四日
(ii) 預期波幅	70.05%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82%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5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0%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每年0%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九日
(ii) 預期波幅	69.31%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47%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28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2.51%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每年0%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日
(ii) 預期波幅	71.49%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96%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8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3.99%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每年0%

36.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e. 公平值乃利用二項模式按以下假設計算：(續)

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至二零一七年八月八日
(ii) 預期波幅	69.559%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105%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8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4.313%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每年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一三年三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日
(ii) 預期波幅	70.841%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0.514%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8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7.811%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每年0%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授出之購股權

	於授出日
(i) 行使期間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二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一日
(ii) 預期波幅	72.30%年息率
(iii) 估計平均有效期	6年
(iv) 平均無風險年利率	1.468%年息率
(v) 早期行使假設	股價為行使價之最少180%
(vi) 預期股息回報率	8.06%年息率
(vii) 估計離職率	每年0%

36.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e. 公平值乃利用二項模式按以下假設計算：(續)

本公司股價之波幅乃參考源自彭博的本公司股價的歷史波動計算。

本公司委任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為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二日新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授出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就有效期延長一年之購股權進行估值。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未行使之購股權合共124,272,716股購股權。基於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若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獲全數行使，本公司因此可能額外發行124,272,716股普通股份。因行使該等未行使之購股權所得資金總額為447,728,000港元，其中已發行股本額外增加124,273,000港元，股本溢賬額外增加323,455,000港元(不包括發行費用)。

37.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通過股份獎勵A計劃，其已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終止，而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批准通過另一個股份獎勵計劃，即股份獎勵B計劃。股份獎勵B計劃旨在提供激勵及挽留和鼓勵彼等僱員為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發展作出貢獻。根據該計劃，受託人可於市場上以本集團授出之現金購入現有股份，並以股份獎勵計劃信託形式代相關經甄選僱員持有，直至該等股份按股份獎勵B計劃之條文歸屬該相關經甄選僱員為止。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七日，本集團對該股份獎勵B計劃進行修訂，根據修訂後的計劃，作為於市場上購買股份以根據股份獎勵B計劃授出任何獎勵之其他選擇，董事會亦可配發及發行股份作為獎勵股份，並可酌情決定將購買或是認購獎勵股份。

受託人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總成本33,469,000港元(包含相關交易費用)購入本公司共105,898,000股股份；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總成本71,256,000港元(包括相關交易費用)購入本公司共15,778,000股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B計劃，歸屬後，獲授予員工將以無償形式獲得由受託人轉讓或通過配發及發行股份方式獲得本公司股份。於回顧年內，根據股份獎勵B計劃項下授予股份之歸屬，受託人將合共10,183,698股股份轉讓予受獎人，而合共7,253,783股股份亦發行並配發予受獎人。有關的歸屬股份成本總額為12,084,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獎勵計劃持有之股權份額的賬面金額為65,7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7,870,000港元)。

37. 股份獎勵計劃(續)

37.1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B計劃項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如下：

授出日期	獎勵股份數目					剩餘歸屬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b)	每股 公平值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歸屬 (附註a)	於年內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1,129,005	-	(547,812)	(39,669)	541,524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	7.10
二零一一年 八月九日	397,653	-	(198,826)	-	198,827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	5.75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1,476,699	-	(738,301)	(16,002)	722,396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4.62
二零一二年 六月四日	26,622,000	-	(8,698,759)	(999,009)	16,924,232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2.74
總計	29,625,357	-	(10,183,698)	(1,054,680)	18,386,979		

37.2 於回顧年內，本公司董事、僱員及對本集團有貢獻或可能有貢獻之人士尚未歸屬之獎勵股份如下：

	獎勵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剩餘歸屬期間 (包括首尾兩日) (附註b)	每股 公平值 (港元)
	於 二零一三年 一月一日	於年內 授出	於年內 歸屬 (附註a)	於年內 失效	於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執行董事								
王激揚先生	397,653	-	(198,826)	-	198,827	二零一一年 八月九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八月九日	5.75
小計	397,653	-	(198,826)	-	198,827			
僱員及對本集團 有貢獻或可能 有貢獻之人士								
	1,129,005	-	(547,812)	(39,669)	541,524	二零一一年 五月三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三日	7.10
	1,476,699	-	(738,301)	(16,002)	722,396	二零一一年 八月二十九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四年五月一日	4.62
	26,622,000	-	(8,698,759)	(999,009)	16,924,232	二零一二年 六月四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2.74
小計	29,227,704	-	(9,984,872)	(1,054,680)	18,188,152			
總計	29,625,357	-	(10,183,698)	(1,054,680)	18,386,979			

37. 股份獎勵計劃(續)

附註：

- a. 於回顧年內，合共10,183,698股獎勵股份獲歸屬，其中合共7,253,783股獎勵股份通過發行新股方式獲歸屬，餘下合共2,929,915股獎勵股份通過受託人於市場上購入之股份獲歸屬。
- b. 於年內，根據本公司之股份獎勵計劃B項下仍有效之獎勵股份如下：

授出日期	授出獎勵股份數目	歸屬期間	備註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	最高限額為11,500,000股獎勵股份獲董事會提供給特定員工，其中合共1,962,482股獎勵股份獲受獎人接納。	2012-05-03至2014-05-03；該獎勵股份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一年屆滿後獲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兩年屆滿後獲歸屬；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三年屆滿後獲歸屬。	授予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日及二零一一年八月四日發表之公告內。
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596,479股獎勵股份獲董事會准予授予給一位董事。	2012-08-09至2014-08-09；該獎勵股份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一年屆滿後獲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兩年屆滿後獲歸屬；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三年屆滿後獲歸屬。	授予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發表之公告內。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	2,305,000股獎勵股份獲董事會准予授予給特定員工。	2012-05-01至2014-05-01；該獎勵股份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八個月屆滿後獲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二十個月屆滿後獲歸屬；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三十二個月屆滿後獲歸屬。	
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	最高限額為40,000,000股獎勵股份獲董事會提供給特定員工，其中合共27,000,000股獎勵股份獲受獎人接納。	2013-06-04至2015-06-04；該獎勵股份的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一年屆滿後獲歸屬；另外三分之一可於授出當日起計兩年屆滿後獲歸屬；而餘下三分之一則可於授出當日起計三年屆滿後獲歸屬。	授予獎勵股份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四日發表之公告內。

38.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變動，載於財務報告第84至85頁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股本溢價賬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面值間之溢價。

根據中國有關法例及法規，本集團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部分利潤轉撥作限定用途的法定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於同一控制下業務合併支付之代價超出取得的淨資產之賬面值的部分。

(b) 本公司

	附註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撥派 期末股息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		669,907	276,695	(80,708)	9,960	70,012	167,384	324,794	1,438,044
本年虧損	13	-	-	-	-	-	-	(319,785)	(319,785)
本年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19,785)	(319,785)
行使購股權		-	29,284	-	-	(15,726)	-	-	13,558
股份獎勵計劃新發行之股份		-	5,435	-	(6,638)	-	-	-	(1,203)
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2,498	-	-	(2,498)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	42,854	-	-	42,854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38,256	-	-	-	38,256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重分類		-	1,227	2,838	(4,065)	-	-	-	-
宣派二零一一年期末股息		-	-	-	-	-	(167,384)	(1,031)	(168,415)
宣派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	14	-	-	-	-	-	-	(33,849)	(33,84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907*	315,139*	(77,870)	37,513*	94,642*	-	(29,871)*	1,009,460

38. 儲備(續)

(b) 本公司(續)

附註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本溢價賬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擬派(累計虧損)/ 期末股息 保留溢利		總計 千港元
			計劃持有之 股份 千港元	獎勵股份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669,907	315,139	(77,870)	37,513	94,642	-	(29,871)	1,009,460
本年利潤	13	-	-	-	-	-	581,554	581,554
本年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81,554	581,554
行使購股權	-	82,285	-	-	(31,163)	-	-	51,122
股份獎勵計劃新發行之股份	-	15,531	-	(22,785)	-	-	-	(7,254)
失效購股權之重分類	-	1,109	-	-	(1,109)	-	-	-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安排	-	-	-	-	53,374	-	-	53,374
股份獎勵計劃安排	-	-	-	32,902	-	-	-	32,902
已歸屬獎勵股份之重分類	-	(2,591)	12,084	(9,493)	-	-	-	-
擬派二零一三年期末股息	14	-	-	-	-	117,141	(117,141)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69,907*	411,473*	(65,786)	38,137*	115,744*	117,141	434,542*	1,721,158

* 該儲備賬組成包括在財務狀況表中的儲備1,669,80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7,330,000港元)。

本公司的實繳盈餘指本公司股份上市前根據集團重組所購入附屬公司的股份面值與股本溢價賬，超逾本公司作為交換代價而發行的股份面值間之溢價。

39.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在財務報表反映的或然負債如下列示：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授予附屬公司的銀行擔保	-	-	18,306,538	16,907,624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通過本公司提供擔保而被銀行授予之信用額度，已佔用9,660,2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93,964,000港元)。

40.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倉儲及員工宿舍。該等物業租賃的議定年期介乎一年至五年不等。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經營租賃將於下列期間到期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一年內	93,900	25,186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45,335	25,004
	139,235	50,190

41.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承擔如下列示：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訂約，但未撥備	106,946	106,885

42.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報表其他部份已披露者外，本集團亦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與最終控股公司訂立之交易：		
品牌管理費／TCL品牌共同基金*	9,515	18,119
手續費及傭金	-	2,447
利息支出***	1,292	-
購買原材料**	155,592	883,847
購買原材料之管理費支出**	672	3,775
已獲得之貸款***	829,685	-
技術服務費	840	521
銷售產品**	-	14
租金開支**	1	-
研究開發費**	17,658	-
與直接控股公司訂立之交易：		
已獲得之貸款****	232,893	116,382
利息支出****	1,549	3,845
與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之交易：		
購買原材料**	1,152,570	577,484
購買原材料之管理費支出**	3,049	-
利息收入	6,529	2,594
租金開支**	24,178	24,142
手續費及傭金	762	11
銷售原材料**	4,007	2,434
銷售產品及備件**	17,629	8,466
購買產品**	3,949	5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28
運輸費	-	1,884
服務費**	13,218	4,863
服務收入**	2,690	-
研究開發費**	3,879	-

* 品牌管理費／TCL品牌共同基金乃基於「TCL」品牌產品銷售收入之一定比例支付。計算比例乃經雙方認可後確定。

** 向關連人士之銷售、購買、購買原材料之管理費支出、租賃交易、研究開發費、服務費及服務收入之價格乃經雙方公平磋商認可之價格，是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本集團可取得或提供（視屬何種情況而定）的條款而進行的。

*** 向最終控股公司取得之貸款為無抵押，有效合同年利率為6.44%至6.72%（二零一二年：無）且還款期限為一年內之計息貸款（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向直接控股公司取得之貸款為無抵押，有效合同年利率為1.46%（二零一二年：5.00%）且還款期限為一年內（二零一二年：三年）之計息貸款。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人士其他交易

- i.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本集團部分銀行貸款合計506,56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4,817,000港元)(附註28)提供擔保。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惠州TCL移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兩家同系附屬公司，TCL王牌電器(惠州)有限公司(「TCL王牌」)及TCL通力電子(惠州)有限公司(「TCL通力」)，分別訂立轉讓協議，轉讓一幅土地及其附屬建築物。轉讓之總代價合計為人民幣72,918,000元(相當於90,761,000港元)。年內，TCL王牌與TCL通力根據轉讓協定已分別支付人民幣42,175,000元(相當於53,638,000港元)和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5,436,000港元)。
- 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捷開深圳與財務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TCL集團以及TCL王牌電器(成都)有限公司(「TCL王牌(成都)」，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訂立協議，捷開深圳、TCL集團以及TCL王牌(成都)(其等均為財務公司之股東，分別擁有其4%、82%及14%股權)同意按比例基準向財務公司注資，注資之總額為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1,260,000,000港元)。其中，捷開深圳向財務公司注資人民幣40,000,000元(相當於50,872,000港元)。按比例基準注資後，捷開深圳仍持有財務公司4%權益。
- iii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無保留追索權方式於財務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貼現了總額為人民幣41,407,000元(相當於52,6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大陸銀行承兌匯票。其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4。

(c) 關連人士承擔

- i.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九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惠州TCL移動(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家同系附屬公司，惠州TCL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TCL房地產」)，訂立建築管理協議，期限分別至二零一四年四月，二零一四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據此，惠州TCL移動委聘TCL房地產為其兩個基建工程提供建築管理服務。年內，建築管理協定下的相關服務費金額為人民幣8,161,000元(相當於10,228,000港元)。未來期間，建築管理協定下的相關服務費總額預期將不多於人民幣29,639,000元(相當於37,147,000港元)。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 ii.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TCL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定，該協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有效，據此，TCL集團向本公司提供研發服務。年內，該協定下相關研發費用金額為人民幣17,184,000元(相當於21,537,000港元)。預期於該協定下研發費用於二零一四年不超過人民幣62,000,000元(相當於77,171,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不超過人民幣93,000,000元(相當於115,757,000港元)。服務費乃按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c) 關連人士承擔(續)

- iii. 本集團若干子公司與關聯方簽訂了多份租賃協議，租賃了若干物業供本集團經營之用。與該等租賃承諾相關之租賃協定詳情如下：

合同簽署日期	租賃方	合同終止日期	預期未來一年之 租賃費用 千港元
2013年12月12日	深圳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307
2013年11月6日	深圳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366
2013年12月31日	TTE Technology, Inc.	2014年12月31日	101
2013年12月12日	深圳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21,119
2013年11月28日	深圳TCL工業研究院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31日	1,006
			22,899

(d) 涉及關連人士之未償還款項

本集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流動：				
最終控股公司	27,238	14,599	764,393	9,008
同系附屬公司	21,415	14,913	332,048	103,818
	48,653	29,512	1,096,441	112,826
非流動：				
直接控股公司	-	-	-	116,274
	48,653	29,512	1,096,441	229,100

結餘主要為貿易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惟從關連公司之貸款763,0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6,274,000港元)為無抵押，有效合同年利率為6.44%且還款期限為一年內之計息貸款。

42. 關連人士交易(續)

(e)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15,650	13,135
受僱後福利	2,814	1,922
以股權支付的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費用	21,161	22,312
向主要管理人員支付之報酬總額	39,625	37,369

有關董事及首席執行官薪酬之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11。

上述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的交易構成香港上市規則第14A章定義的持續關連交易或關連交易。

43. 金融工具的分類

於報告期末，每一類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一三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 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投資(附註22)	-	-	77,144	77,144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4)	-	5,550,714	-	5,550,714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	484,856	-	484,856
應收票據	-	34,244	-	34,244
包含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494,335	-	494,335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2(d))	-	48,653	-	48,653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0)	93,233	-	-	93,233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7)	-	1,698,028	-	1,698,0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	142,008	-	142,008
	93,233	8,452,838	77,144	8,623,215

43.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每一類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續)

二零一三年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以公平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28)	-	2,401,043	2,401,043
應付貿易賬款和票據(附註29)	-	3,874,663	3,874,663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	484,856	484,856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0)	92,396	-	92,396
包含於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	1,088,945	1,088,945
計息關連公司貸款(附註42(d))	-	763,080	763,080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2(d))	-	333,361	333,361
	92,396	8,945,948	9,038,344

二零一二年

金融資產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且 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可供出售的投資(附註22)	-	-	26,272	26,272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4)	-	2,842,494	-	2,842,494
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	432,334	-	432,334
應收票據	-	39,220	-	39,220
包含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	726,747	-	726,747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2(d))	-	29,512	-	29,512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0)	145,894	-	-	145,894
已抵押銀行存款(附註27)	-	4,221,125	-	4,221,12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	969,789	-	969,789
	145,894	9,261,221	26,272	9,433,387

43.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每一類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續)

二零一二年

金融負債

	本集團		總計 千港元
	以公平值計量 且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28)	–	5,920,180	5,920,180
應付貿易賬款和票據(附註29)	–	2,428,661	2,428,661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附註25)	–	432,334	432,334
衍生金融工具(附註30)	96,282	–	96,282
包含於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	909,372	909,372
計息關連公司貸款(附註42(d))	–	116,274	116,27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附註42(d))	–	112,826	112,826
	96,282	9,919,647	10,015,929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貸款及應收款項 千港元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0)	1,595,257	1,476,352
包含於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7,993	5,6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附註27)	2,318	3,444
	1,605,568	1,485,478

43. 金融工具的分類(續)

於報告期末，每一類的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如下：(續)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以攤銷成本 列賬的 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附註20)	336,344	198,717
包含於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	4,117	8,900
計息銀行貸款(附註28)	387,710	193,790
	728,171	401,407

44. 金融資產之轉讓

未整體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作為日常業務之部分，本集團將應收貿易賬款以保留追索權方式售予銀行以獲取現金。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仍然保留顧客付款延誤所附帶的風險及回報，故該項財務工具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之條件。本集團繼續確認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全部賬面值，同時，轉讓本集團的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所得的銀行撥款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轉讓後，本集團不再保留與該等應收貿易賬款有關的任何使用權利，包括將該應收貿易賬款出售、轉讓或抵押給任何其他第三方。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的總體賬面值為915,44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70,324,000港元)以及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面值為484,8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2,334,000港元)(附註25)。

整體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

-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無保留追索權方式於財務公司(一家同系附屬公司)貼現了總額為人民幣41,407,000元(相當於52,66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之中國大陸銀行承兌匯票(「貼現之應收票據」)。該等貼現之應收票據的到期日為報告日起一至六個月。根據中國《票據法》，如若發行票據之中國大陸銀行拖欠付款，該等貼現之應收票據的持有人有權向本集團追索相關款項(「持續涉及」)。董事認為，本集團概已轉移了與貼現之應收票據相關的主要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全額終止確認了該等貼現票據之賬面值。本集團因持續涉及該等貼現之應收票據而可能招致的最大損失及回購該等貼現之應收票據的名義現金流與相關票據之賬面值相若。董事認為，本集團對貼現之應收票據的持續涉及之公平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未確認與已轉讓的貼現之應收票據相關之損益，亦未確認本年度或累計的與持續涉及相關之損益。

44. 金融資產之轉讓(續)

整體終止確認之金融資產(續)

- ii. 作為日常業務之部分，本集團將應收貿易賬款以無保留追索權方式售予銀行以獲取現金。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已轉移相關應收貿易賬款所附帶的全部風險與回報，故該項財務工具已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有關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之條件。因此，本集團全額終止確認了相關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轉讓應收貿易賬款的總體賬面值為397,91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4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金融工具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已抵押銀行存款、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保理應收貿易賬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含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包含於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的金融負債、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流動計息銀行貸款、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及流動計息關連公司貸款因短期內到期而與彼等之賬面值相若。

本集團由財務經理領導的公司財務團隊負責確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和程式。公司財務團隊直接彙報給管理層。於每個報告日公司財務團隊分析金融工具的價值變動並確定估值的主要輸入值。該評估由管理層覆核並批准。評估結果每年兩次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期間與審計委員會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以該工具於自願訂約各方現時進行之交易(強迫或清算銷售除外)中可交換之金額入賬。

下文載列用於釐定公平值的方法和假設：

非流動計息銀行及計息關連公司貸款之公平值，採用條款、信用風險與剩餘還款期相若的工具的現行利率，折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的投資77,1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272,000港元)(附註22)為非上市權益投資，其以成本減去減值損失後列示，因其範圍內多個估計數字之概率無法合理評估，導致其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

本集團訂立歐羅、英鎊、俄羅斯盧布、馬來西亞林吉及雷亞爾遠期貨幣合約、人民幣無本金交割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交易乃與在穆迪的具有A及B信用等級之國際銀行進行。涉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人民幣本金交割遠期貨幣合約主要與中國大陸之最大國有銀行進行。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乃採用與遠期定價及掉期模式類似之估值技術計量(採用現值計算)。該等模式納入各種不同之市場可觀察輸入數據(包括外匯即期和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遠期貨幣合約及利率掉期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同。

45.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架構(續)

公平值等級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公平值計量之金融工具均屬於會計政策中所披露的第二層之衍生金融工具。

本年內，無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在公平值等級第一層及第二層之間轉移，亦未發生轉為或轉出公平值等級第三層的情況(二零一二年：無)。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

除衍生金融工具外，本集團主要財務工具包括計息銀行貸款，計息關連公司貸款，現金和已抵押銀行存款。財務工具的主要目的為本集團的運營融資。本集團亦有其他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例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付貿易賬款，直接來自於集團本身之運營。

本集團亦開展衍生交易，主要為利率掉期和遠期貨幣合同，目的在於管理通過本集團的運營及其融資管道產生的利率風險和外匯風險。

於回顧本年內，本集團之政策係不進行供買賣之財務工具的交易。

本集團財務工具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已檢討及同意管理如下概述的各項風險之政策。本集團與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市場利率變動的風險，主要與本集團的計息銀行貸款(為固定及浮動利率負債組合)相關。本集團亦持有指定為對本集團浮動利率債務之未來利息支出進行對沖的利率掉期合約。

下列顯示本集團銀行貸款美元利率及利率掉期合約的合理可能變動(而其他變動保持不變)對本集團稅前利潤/(虧損)及本集團權益的敏感度。

	基點 上升/(降低)	稅前 利潤/(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美元	25	862	315
美元	(25)	(862)	(311)
二零一二年			
美元	25	1,148	2,096
美元	(25)	(1,148)	(1,915)

* 不包括保留溢利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交易匯兌風險。有關風險產生自以非功能貨幣買賣之業務單位，而有關收益主要以歐元、美元、巴西雷亞爾、俄羅斯盧布、英鎊、馬來西亞林吉及人民幣入賬。本集團通過遠期貨幣合約減少外匯風險敞口。

本集團的政策是將對沖工具的期限與對沖項目的期限協商配對，從而使對沖最為有效。

下表顯示於報告期末在其他變量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稅前利潤／(虧損)(由於貨幣資產與負債及非對沖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和本集團權益(由於對沖遠期貨幣合約的公平值變動)對於相當極有可能變動的歐元及人民幣匯率的敏感度。

	匯率 上升／(降低)	稅前 利潤／(虧損)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若港元相對歐元疲軟	(5%)	(8,275)	(368,483)
若港元相對歐元堅挺	5%	8,275	368,483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疲軟	(5%)	225,007	(146,958)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堅挺	5%	(225,007)	146,958
二零一二年			
若港元相對歐元疲軟	(5%)	(6,633)	(58,841)
若港元相對歐元堅挺	5%	6,633	58,841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疲軟	(5%)	197,922	(187,450)
若人民幣相對美元堅挺	5%	(197,922)	187,450

* 不包括保留溢利。

信貸風險

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賬款、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應收貿易賬款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來自交易方拖延付款，而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公司也因提供財務擔保而承擔信貸風險，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9。

為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的管理層已授權一隊人員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式，確保已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過期債項。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各項應收貿易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的減值虧損。除此之外，本集團也利用保理貿易工具及信用保險來降低信貸風險。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信貸風險極低。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信貸風險集中是由客戶／交易對象和地理區域決定的，本集團無重大影響的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來自於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定量資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及附註26。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重現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的風險。該工具考慮其涉及金融工具與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之到期日以及來自營運業務之預期營運現金流量。

本集團旨在透過動用計息銀行貸款，維持資金持續性及彈性之平衡。所有借款及衍生金融工具的到期日均已在財務報表的附註28及30進行披露。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計息銀行貸款、衍生金融工具及計息關連公司貸款外的其他金融負債為21,4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611,000港元)和5,760,34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864,582,000港元)，其到期狀態分別為即期應付和一年內到期。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之主要目的為旨在保障本集團能夠持續經營及維持正常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使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動和相關資產之風險特徵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將資本返還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概無對就宗旨、政策或程式作出變更。

46.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該資產負債比率乃由即負債淨額除以經調整資本與負債淨額之和。本集團的政策旨在盡量可能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水準。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計息關連公司貸款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資本包括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之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貸款	2,401,043	5,920,180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3,874,663	2,428,661
銀行預支保理應收貿易賬款	484,856	432,334
其他應付及預提款項	3,148,245	1,620,4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333,361	112,826
計息關連公司貸款	763,080	116,274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2,008	969,78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98,028	4,221,125
淨負債	9,165,212	5,439,762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之權益	2,909,397	2,321,111
歸屬於母公司所有者應佔之權益及淨負債	12,074,609	7,760,873
資產負債比率	76%	70%

47. 報告年末日後事項

報告年末後及截至本報告批准日止期間，無重大事項發生。

48. 比較數額

部分比較數字已根據本年度的呈列方式進行相應調整及重列以更好呈列該財務報告。

49. 批准財務報告

財務報告已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摘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9,362,061	12,031,212	10,653,020	8,700,694	4,360,886
銷售成本	(15,689,908)	(9,934,637)	(8,324,789)	(6,752,342)	(3,412,196)
毛利	3,672,153	2,096,575	2,328,231	1,948,352	948,69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12,743	542,841	508,225	278,179	169,964
研究及發展支出	(1,064,154)	(739,654)	(459,223)	(357,179)	(247,113)
銷售及分銷支出	(1,611,218)	(1,153,653)	(866,262)	(619,627)	(366,084)
行政支出	(946,351)	(657,535)	(558,074)	(436,299)	(340,366)
其他營運支出	(158,229)	(109,289)	(28,116)	(5,317)	(25,601)
不包括可換股債券利息預提之 融資成本	(104,983)	(166,009)	(140,051)	(62,976)	(39,139)
分佔聯營企業之虧損	(1,581)	(1,753)	(1,381)	(1,388)	(1,455)
分佔合營企業之收益	-	-	-	1,130	59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變動	298,380	(188,477)	783,349	744,875	98,955
可換股債券利息預提	-	-	-	-	(58,037)
可換股債券利息預提	-	-	-	-	(6,839)
稅前利潤／(虧損)	298,380	(188,477)	783,349	744,875	34,079
所得稅項	17,798	(31,551)	17,296	(43,105)	(11,074)
本年度利潤／(虧損)	316,178	(220,028)	800,645	701,770	23,005
歸屬於：					
母公司所有者	313,422	(207,840)	799,934	701,884	23,005
非控股權益	2,756	(12,188)	711	(114)	-
	316,178	(220,028)	800,645	701,770	23,00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總資產	14,423,024	13,320,833	14,026,819	12,253,648	6,765,926
總負債	(11,509,970)	(10,998,207)	(11,353,748)	(10,031,464)	(5,671,225)
非控股權益	(3,657)	(1,515)	(4,449)	(3,738)	-
	2,909,397	2,321,111	2,668,622	2,218,446	1,094,701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東生先生(主席)
郭愛平先生
王激揚先生

非執行董事

薄連明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二日退任)
黃旭斌先生
閻曉林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許芳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紹基先生
陸東先生
郭海成先生

審核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主席)
陸東先生
郭海成先生
黃旭斌先生

薪酬委員會

劉紹基先生(主席)
陸東先生
郭海成先生
許芳女士

提名委員會

郭海成先生(主席)
劉紹基先生
陸東先生
許芳女士

公司秘書

彭小燕女士

獲授權代表

郭愛平先生
彭小燕女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滙豐銀行總行大廈9樓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4至4A號
渣打銀行大廈13樓

法國興業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第三期38樓

律師

張秀儀 唐滙棟 羅凱栢 律師行
香港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5樓501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該處將自2014年3月31日起遷往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

香港
九龍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第3座19樓1910-12A室

投資者及傳媒關係

iPR奧美公關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20樓2008至12室

股票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掛牌
股份代號02618

網站

<http://tclcom.tcl.com>



如欲查詢更多資料，請瀏覽本集團網站：<http://tclcom.tcl.com>